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7月2日 第2期(总第46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密政发〔2012〕23号 1
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
密政发〔2012〕24号 11
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25号 12
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27号 13
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2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主要
污染物削减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密政发〔2012〕30号 22
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31号 34
7.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32号 39
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33号 44
9.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34号 59
1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密政发〔2012〕35号 62
1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关于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拳
推广活动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号	64
1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和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9号	68
13.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2012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6号	72
1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8号	77
15.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1号	80
16.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关于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 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2号	141
17.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3号	147
1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 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4号	149
19.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5号	159
20.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6号	161
2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分指挥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7号	164
2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密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县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8号	166
23.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监管 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9号	174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时期 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密政发〔201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已经第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二届县委第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密云县“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是我县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的关键时期。根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密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密云县“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明确2011—2015年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践行北京精神，按照“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要求，顺应城乡居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基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创新社会服务管理为动力，以优化社会环境为保障，以实现社会和谐为目标，基本构建起与“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相适应，凸显北京特征、郊区特色、密云特点的城乡一体化社会建设新格局，打造首都社会和谐典范，京郊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示范区，为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社会支撑，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条件，努力使社会建设走在全市郊区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满意作为社会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密云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加速转型、群众需求多样化的实际，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让社会建设成果惠及城乡群众。

——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推动社会建设的根本动力，鼓励大胆改革创新，围绕中心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突破，探索社会建设特色模式。

——坚持统筹城乡、整体推进。把统筹城乡、全面推进作为社会建设的基本工作方法。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设计、由点到面、整体推进城乡社会建设。

——坚持广泛动员、共建共享。把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服务管理，努力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发展目标。

——农民增收、农民健康、农民安居三大工程成效显著，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劳动者充分就业，城乡居民增收致富步伐进一步加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9%和10%。

——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教育服务均衡优质，医疗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全覆盖。基层社会管理基础更加坚实，基本实现城乡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社区建设规范化、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枢纽化，实现各类人、地、物、事、组织精细化服务管理全覆盖。

——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保持全市前列，社会稳定基础更加坚实。平安创建成效显著，公共安全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和群众权益保障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和谐稳定，力争达到“首都平安区（县）”建设标准。

——“全社会、多领域、多层次、长效化”志愿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社会环境文明和谐。志愿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践行北京精神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显著，营造公民道德更加高尚、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社会风气更加纯正、社会心态更加健康的文明和谐“软环境”。

密云县“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社会保障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
	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5
	4	城市职工社会保险覆盖率（%）	≥97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6	新农合参保率（%）	100
	7	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张）	3.8
社会服务	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
	9	每千人常住人口医院床位（张）	4.5
	10	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4
	11	城乡居民平均期望寿命增加（岁）	1
	12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100
	13	社区(农村)“15分钟(半小时)文化服务圈”覆盖率(%)	100
	14	每万人农民技术职称评定人数（人）	60
社会管理	15	人均体育场所面积（平方米）	4.28
	16	城乡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覆盖率（%）	100
	17	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网络覆盖率（%）	>90
	18	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19	基层自治组织选举居（村）民参与率（%）	90
社会稳定	20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	20
	21	和谐社区（村镇）创建率（%）	90
	22	和谐企业创建率（%）	>80
	23	基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率（%）	≥95
	24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
	2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3
	26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9
	27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28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	>38
29	群众安全感指数	全市前列	
社会环境	30	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指数	≥83
	31	注册志愿者（万人）	8
	32	公众志愿服务参与率（%）	≥20

二、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加快“一体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 实施农民增收、农民健康、农民安居三大工程。大力实施农民增收工程，确保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对农业生产、乡村民俗旅游业的扶持力度，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大幅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快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水平，引进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实施农民健康工程，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继续坚持每年为农民免费体检，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使广大农民身心更健康、生活更幸福。大力实施农民安居工程，推进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环境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社救优抚对象的危旧住房进行改造，让农民住的安全。

2. 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建立覆盖全县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完善就业前置服务和就业服务联动机制，深化与重大产业项目及县域企业就业服务对接机制，有效发挥重大项目的就业拉动作用。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政策落实力度，扩展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的目标。“十二五”时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65% 以上。

3. 让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健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服务均等、管理精细的社会保障网络，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面覆盖、待遇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职工和居民社会保险体系，不断扩大覆盖面，实现城市职工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新农合参保率达 100%。建立社会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社区（村）社保工作纳入社区服务站范围，融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好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

4. 实现“无社会救助盲点”目标。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应急救助和社会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实现城

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推行分层分类救助，发展医疗、就业、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做好自然灾害和临时性救助工作，完善对失地而未能就业的农民等困难群体的救助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

5. 推动社会福利适度普惠。整合社会福利政策和资源，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落实“九养”政策，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8 张。积极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兴办残疾人福利安养机构，加强针对残疾人的公共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拓展慈善募捐渠道，完善慈善事业监管和激励机制。

（二）立足“高水平”，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6. 推进城市“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和农村社区化建设。深入落实 10 大类 60 项服务内容，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大力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努力使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积极推进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加强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根据农民实际需求，依托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化建设，逐步将教育、医疗、文化、科普等公共服务事项延伸到群众身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形成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7.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学前教育，2013 年县城地区户籍儿童入园率达 98% 以上，农村地区户籍儿童入园率达 95% 以上。开展与北京市区名校合作办学工程，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深化与高校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基础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建设。实施“名师”和“名校长”培养计划，完善干部教师岗位交流制度，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围绕产业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到“十二五”末，小学入学率、小学毕业合格率和初中入学率 100%，9 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98% 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5 年以上。

8.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县医院新建、中医院迁址等重点工程，完善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卫生室、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医疗服务网络，村级卫生机构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采取合作办医、专家定期坐诊等多种方式，有效利用中心城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改善城乡居民就医条件。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急

救网络。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倡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力争居民平均期望寿命增加1岁。

9.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三馆一中心”为主阵地的县文化核心区，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农村“半小时文化服务圈”和社区“15分钟文化服务圈”全覆盖，在郊区县率先实施文化服务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层层有专才、事事有专责”的三级文化人才体系。加强村（社区）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着力促进文化与经济的互融互促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文化市场监管体系，积极创作讴歌密云的文学、艺术作品。完成《密云县志》、《密云风物史话》的编纂工作。

10.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能力。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成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全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快密云国际休闲生态农业科技园建设，引进推广农业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为都市型现代农业提供更有力的科技支撑。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商用化，挖掘、保护、利用区域特色知识产权资源。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科普工作网络，深入开展科普工作。“十二五”时期，组织参与科普活动人数20万人次，建立市、县两级科普基地30个。

11. 推进体育生活化。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建成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在内的体育中心。整合现有小区闲置用地，建设社区居民和职工健身场所，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使人均体育场所面积达4.28平方米。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生活，使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长期保持不低于49%。利用司马台长城、南山和云佛山滑雪场等资源打造具有密云特色的体育活动品牌。

（三）着眼“精细化”，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12. 深化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以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为载体，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六护”、志愿服务、社会治安、打击盗采盗运、流动人口管理、产业帮扶、矛盾调解、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工作内容融入到网格内，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县网格化

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服务管理机构，推进服务管理事项和工作运行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设覆盖全县、业务集成、互联互通的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采取设立网格协调员、指导员等方式，落实县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片包村机制，将公共服务延伸到基层，将网格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

13. 夯实基层社会管理基础。按照“一分、三定、两目标”的要求，不断完善社区服务管理格局，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以社区服务站等为依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补充、以社区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载体、驻区单位和组织协同配合、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现代社区治理结构和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系。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向新建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延伸，逐步实现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规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建设，突出服务居民的功能定位，有效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网格内服务管理事项。支持和引导驻区单位和组织参与社区建设，推动驻区单位业余时间面向社区居民开放内部服务设施。完善居民会议、社区网站、博客、微博等表达形式，为居民提供顺畅便捷的诉求表达渠道。推进业主大会建设，探索物业管理新机制。

14. 不断推进居（村）民自治。制定关于加强社区自治工作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完善社区居民会议制度、议事协商会议等制度，引导居民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以社区财务公开、重大事项公开为突破点，推进居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功能，加强居民对社区日常工作以及乡镇（街道）、政府部门派驻社区工作人员和市政服务单位的监督和评议。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深化以财务逐笔公开、网格化管理等为重点的村务公开。健全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八步法”和票决制，落实村民代表例会制度，推进村级民主决策常态化、规范化。

15. 培育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按照“一口审批、分类管理、政府监督、扶持发展”的原则，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完善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备案管理、考核评价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现代社会组织制度，实现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加强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和服务。推进商管协会模式由城区向城乡结合部和重点镇延伸，深化农村和谐创安自治协会，实现对“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政府部分社会服务管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打造示范性强、具有推广价值的

公益性社会组织和便民服务品牌。

16.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计划。成立密云县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培育成为县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完善社会工作者培养、管理、使用、考核等政策，推进社区工作者进入网格开展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探索与高校合作共建培训和实习基地，力争使社区工作者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0%左右。建立社区工作者待遇动态调整机制，使社区工作者总体待遇不低于本县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含教师）的待遇水平。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养老院等派驻专业社工。

17. 加强互联网等新媒体服务管理。推进“北京密云”网及县直单位、街道（乡镇）等政府网站建设，完善展示密云形象的网络窗口。加快推进社会领域“四网六库”建设，着力提升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利用博客、微博、社交网络等新媒体开展社会服务管理的有效方式。鼓励街道、社区建立服务型网站，推进社区工作者上网服务工程。积极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完善网络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依法治理网络不良信息，打击涉网违法犯罪。

（四）坚持“常态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 保持群众安全感指数居全市前列。充分发挥县维稳矛盾调处联席会、乡镇（街道）综治维稳工作中心、村（社区）和谐创安自治协会、平安家庭等平台作用，与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相衔接，健全专群结合、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强化重点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的防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采盗运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深入推进“平安密云”建设，群众安全感指数保持全市前列，力争达到“首都平安区（县）”建设标准。

19. 健全社会矛盾调处“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对接”工作机制，形成社会矛盾调解合力。健全覆盖城乡、遍及各行业和领域的社会矛盾调解网络，将基层社会矛盾调解工作融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力争将95%以上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工会牵头、多方联动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程序和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围绕重要时期、重大事件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不稳定因素。

20. 健全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畅通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县长信箱等诉求表达渠道，充分发挥网格社会管理员作用，健全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完善领导接访、信访部门约访、相关部门陪访、基层部门跟访“四访”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信访代理制。严格落实信访责任，信访事件按期办结率达95%以上。在征地拆迁等矛盾多发领域搭建平等协商平台，建立利益平等协商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保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1. 加强人口管理和服。健全人口规模调控机制，严格控制人口机械性增长，优先引进符合密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到“十二五”末，全县户籍人口控制在45万人以内，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53万人以内。将流动人口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融入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完善流动人口加减分考核机制，逐步建立“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控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在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建立“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切实解决服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十二五”期间，建成全县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提高人口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2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和质量追溯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及时处置食品药品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到“十二五”末，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和药品抽检合格率均达99%以上。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行业管理责任、镇街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加强居家安全宣传教育。

23.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要求，进一步完善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应急值守、应急演练等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基层应急处理能力。加大各层级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群众自救互救

的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优化“软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2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以践行北京精神为核心，大力弘扬密云精神，充分展示“红色密云、绿色密云、金色密云”形象，凝聚各方力量，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而共同奋斗。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为主线，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培育文明道德风尚。深入开展“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25. 深化“全社会、多领域、多层次、长效化”志愿服务新体系。完善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构建“党政主导，社团推动，覆盖城乡，全民参与”的志愿服务新格局。健全志愿者招募机制，建立参与广泛、贴近需求、专业志愿者和通用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队伍。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体系，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注册志愿者档案管理、服务时间储蓄、返还服务及表彰制度，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和志愿者奖章授予制度。建立全县志愿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服务项目和社会需求有效对接。围绕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实际和群众需求，积极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理念和雷锋精神，宣传先进典型，形成人人支持志愿服务、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十二五”期间，全县公众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20%以上，注册志愿者超过8万人，每人每年服务50小时以上。

26. 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广泛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乡镇、学习型社区（村队）和学习型家庭，营造崇尚学习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社会心态监测、预警、疏导机制，及时发现、疏导不良社会心态，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购买专业机构和专业社工服务，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心理服务站和心理服务热线建设，及时开展心理援助。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为残疾人和空巢老人提供心理关怀、情感慰藉等服务。

三、社会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社会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县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对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研究、宏观规划、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统筹研究、

统一部署，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尽其职。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作用和人民团体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建设工作格局。

（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社会建设，党的领导是根本。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引领和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全覆盖。

（三）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举办社会建设和管理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推进社会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政干部要自觉加强对新形势下社会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社会建设基本理论和工作方法。

（四）加强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切实保障社会建设资金需求。健全社会建设资金投入和管理机制，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资金管理使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社会建设。

（五）加强工作落实。根据本《规划》，每年制定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折子工程”，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规划目标全面完成。每年对各街道（乡镇）社会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将社会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2012年4月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延长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

密政发〔201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2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密政发〔2011〕46号）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全县森林防火工

作实际和严峻形势，县政府经研究，决定将 2012 年度的森林高火险期延长至 5 月 15 日止，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全县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强化火源管理，加大火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保持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野外用火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 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免去王海滨同志县农委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期间 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二届县委第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 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按照县委提出的到“十二五”期末实现“三个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发展定位，进一步解决城市建设与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实现精细化管理，就“十二五”期间密云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密云新城规划为指导，紧紧围绕“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坚持“高起点、上水平、惠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为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打造精品、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新城主要道路、潮白河两岸为重点，通过实施市容景观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改善、秩序体制保障“五大工程”，利用五年时间，努力打造更生态、更现代、更宜居、更宜业、更宜游的靓丽新城。

三、工作任务

围绕打造生态、现代、宜居、宜业、宜游新城，有步骤、有重点、分年度实施“五大工程”建设，努力提升密云新城形象。

（一）市容景观建设工程。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聘请专业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实施夜景照明工程，打造4条景观大道，实现潮、白河通航。围绕景观建设，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营造“白天美丽如画，夜晚绚丽多彩”的城市景观，打造京郊最靓丽的生态旅游新城。

1. 实施夜景照明工程。依据密云县城市照明总体规划，对密云城区两轴（白河、潮河休闲景观轴）、四路（鼓楼东西大街、鼓楼南北大街、滨河路、新南路）、五区（生态绿心区、规划商务区、鼓楼商业区、行政办公区、历史风貌区）、四十六节点（46处公园、桥梁、建筑）实施景观照明工程。利用城区山水相融的景观环境，将灯光、绿植、楼体艺术性巧妙融合。同时，通过绿色光源节能改造、全城统一管控，实现绿色照明、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将密云新城打造的更加亮丽多彩。

2012年完成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夜景照明工程；2015年完成鼓楼南北大街、新南路和潮河景观带夜景照明工程。

2. 打造4条景观大道。打造鼓楼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滨河路、新南路4条景观大道。建设内容包括清洗粉饰沿街建筑、规范门头牌匾、完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绿化美化效果、治理架空线路、实施夜景照明等，把4条大街建成为集交通、旅游、休闲于一体的景观大道。

2012年完成景观规划设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实施鼓楼东西大街建设；2015年完成上述4条景观大道建设任务。

3. 实现潮、白河通航。对潮白河城区段进行景观规划设计，对桥梁进行改造，建设游船码头、实施两岸坡改立和夜景照明工程、提升两岸绿化美化效果。

2012年，完成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2013年开工建设，“十二五”期内实现水清、岸绿、景美、通航。

（二）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绿化美化首当其冲。“十二五”期间，对现有16条大街、13个市级注册公园进行高标准提升。实施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营造绿化景观小品、树下围花等工程。预计到2015年，城区人均拥有绿地面积44.5平方米、城区人均拥有水面面积1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45%，将密云新城建设成为真正的生态新城。

2012年完成西统路南段绿化工程，提升鼓楼南北大街、101国道和密虹公园、法制公园、滨河公园的绿化景观水平，提高长城环岛周边、东门路口、南门路口、少年宫路口、经济开发区路口、西统路路口的绿化美化标准，巩固西统路、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绿化成果。

（三）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依据密云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打通城市微循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的承载能力，打造生态涵养发展区最现代的生态宜居新城。

1. 改造“五桥二口一街”，畅通城市“微循环”。“十二五”期间，结合潮白河通航工程，提升改造白河五座桥梁（滨河桥、新北桥、白云桥、中加桥、中加南桥），改造鼓楼、滨河路两个路口，建设鼓楼路口地下人行通道，拓宽新中街，打通城区断头路，推进微循环建设。

2012年开工建设白云街道路工程，打通阳光街等5条道路。到2015年，城区12条道路将被全部打通，完成5个社会车辆通行的小区主路修复工程，提升通行能力。

2. 环卫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统筹全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建设，提升环境质量。

2012年，确保密云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开工建设，启动垃圾焚烧及密闭式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对现有宾阳垃圾填埋场实施改造，延长使用期限；对现有垃圾楼、公厕等环卫设施进行改建，对环卫机械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3. 交通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路口改造工程、建设公交枢纽、完善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2012年完成白河以西20个路口渠化改造工程，启动白河以东30个路口改造、3个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并研究我县城区停车楼等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作。2015年所有枢纽工程及路口改造工程将全部完成。

4. 加强公用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建立城市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城区地下管网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对我县城区四大热源厂进行整合重组，现存的小型燃煤供热企业将逐步予以消除，实现城区供热资源整合。加快燃气支线管网建设，提高燃气使用率，实现同网同价目标。

2012年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机构组建、地下管网普查等基础工作，启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四）居住环境改善工程。

体现“人文”精神，让广大群众从环境建设工作中享受到真正的实惠。对城区现有老旧小区、城中村予以改造，建设便民市场，改善市民居住生活环境。

1. 老旧小区改造。“十二五”期间，充分利用市住建委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相关政策，通过抗震加固、粉饰建筑楼体、修复破损路面、完善公共照明设施、改造老旧管线、绿化美化、增加停车泊位等工程，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居住环境差等问题，改善生活条件，让群众直接受益。

2012年完成康居小区等部分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2015年，城区的老旧小

区基本得到改造（94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共 28 个，其中果园 8 个、鼓楼 20 个），城中村环境得到改善。

2. 便民市场建设。“十二五”期间，按照“以人为本、合理布局、方便生活、规范经营”原则，进一步加大便民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档次，改善市场环境。

2012 年，完成沙河早市改造工程，建设便民菜店 15 家。到 2015 年，将在 32 个社区新建便民菜市场 6 家、便民菜店 50 家。

（五）秩序体制保障工程。

强化“五大秩序”整治，依法行政，实现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 遏制新生违法建设。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巩固提高 2011 年“泰山”专项行动成果，基本拆除现有违法建设，杜绝新生违法建设，保证社区消防通道畅通和城市环境和谐有序。

2.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加大对乱停乱放、货车进城、道路遗撒、黑车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取缔占路二手车市场。扩大文明交通协管员队伍，建立协管员管理机制，实现城区所有交通路口协管员全部上岗。强化公交运营管理，及时维护、更新公交车辆，提高司售人员服务水平，引导公交出行。加强节假日期间重点路段交通疏导，保证交通畅通。

3. 加强社区环境整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将网格巡查员的巡查与维护环境职责相统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巡查员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处理。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加强业主自治管理，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提高物业公司服务水平。组建社区环境志愿者队伍，排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清理宠物粪便，对枯死苗木进行补栽补种。组建清理非法小广告专业队伍，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最大限度杜绝乱写乱贴现象。

4. 加强市容秩序整治。规范路边摊群经营秩序，取缔景观大道和主要大街占路游商、店外经营、车辆乱停、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景观大道一律不批新的修理行业网点。规范门头牌匾，坚持一店一牌，一街一标准原则。治理车辆遗撒、垃圾乱倒、噪音扰民等行为。整治利用底商从事餐饮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户，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底商餐饮点。“三修一配”退街进巷。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沿街各单位法人，维护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属地街道检查落实，城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制保障。

坚持依法行政，城管、工商、卫生、交通等执法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条例，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机制。县监察局、法制办要加大对执法力度和执法效率的监督，为环境建设提供法律监督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牵头部门综合协调、属地政府具体落实、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作业单位各负其责、志愿队伍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联合督察的环境建设联动机制。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目标责任，建立组织机构、配足配强工作人员，切实抓好落实；县环境办要发挥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探索环境建设志愿队伍规范化、制度化、长期化管理机制，推动部门联动、资源整合、形成合力。

（三）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十二五”期间，环境建设“五大工程”共需投入资金 32.2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 17.2 亿元，县级投资 15 亿元，平均每年县级财政投入资金 3 亿元。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境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在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投入。按照年度城区环境建设计划，通过政策集成、项目包装等方式，积极争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资金支持，探索基础设施建设 BT 融资方式，最大化的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完善财政资金“以奖代补”奖励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四）完善综合考评监督体系。

建立月检查、季评价、年度考核的综合考评监督体系。一是由县环境办牵头组织对居住环境、市容环境、出行环境、秩序环境以及重点建设任务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提交有关部门纳入年度评先依据。二是建立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县长定期组织召开环境建设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环境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环境建设重点任务。三是加大媒体曝光力度，通过电视台“DV 看环境”栏目，对存在严重环境问题的单位进行媒体曝光。

（五）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环境教育，培养文明风尚，倡导健康行为习惯和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各类创建活动，搭建公众参与环境建设平台，让市民了解、理解、支持、参与环境建设。设立“城市热线”，随时解决市民身边的环境问题，努力构建“小政府、大社会”的环境建设与管理格局。

附件：密云县“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与管理任务分解表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与管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2年	2013—2015年		2012	2013—2015	合计	市级	县级
1		建设景观大道	完成鼓楼东西大街、鼓楼南北大街、滨河路、新南路景观规划设计,启动鼓楼东西大街景观大道建设	完成4条景观大道建设工作,内容包括清洗粉刷沿街建筑外立面、规范门头牌匾、完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绿化美化、治理架空线、实施夜景照明、设置雕塑、景观小品等	市政市容委、城管大队、交通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歌华公司、邮政局	200	600	800	0	800
2	市容景观建设工程	潮河白河通航	完成景观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改造桥梁、实施坡改立、建设游船码头、提升夜景照明、两岸绿化美化等,实现通航目标	水务局	0	50000	50000	50000	0
3		夜景照明工程	完成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夜景照明工程,实施春节临时夜景布置	完成鼓楼南北大街、新南路和潮河景观带夜景照明工程,每年实施春节夜景布置	市政市容委	6065	7900	13965	0	13965
4		牌匾标识整治	整治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101国道牌匾标识	整治新东路、新西路、新北路、槽西路、果园西路、密西路、阳光街、城后街、新中街、行宫街、富民街、果园北街牌匾标识	市政市容委、城管大队	950	2200	3150	0	3150
			小 计			7215	60700	67915	50000	17915
5		道路绿化提升	完成西统路南段绿化工程,提升鼓楼南北大街、101国道绿化景观水平,提高长城环岛周边、东门口、南门口、少年宫路口绿化美化标准,巩固西统路、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绿化成果	提升新东路、新西路、新北路、槽西路、果园西路、阳光街、城后街、新中街、行宫街、101国道绕城线、水源地等11条道路绿化景观水平,巩固已建绿化成果	园林中心	4368	1100	5468	0	5468
6	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公园绿化美化提升	通过绿地改造、设置花树、花坛、树池美化等提升密虹公园、法制公园、滨河公园绿化景观效果	提升奥林匹克公园、太扬公园、白河公园、长虹公园、飞鸿世纪园、阳光公园、银河公园、冶仙公园、云启公园、时光公园等10个公园绿化景观水平,巩固已建绿化成果	园林中心	600	3600	4200	0	4200
			小 计			4968	4700	9668	0	9668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2年	2013—2015年		2012	2013—2015	合计	市级	县级
7			2012年 办理新北桥、滨河大桥、中加桥拓宽改造和建设白云街桥、中加南桥前期手续	2013—2015年 对新北桥、滨河大桥、中加桥进行拓宽改造,建设中加南桥,随建设白云街修建白云街桥	市政市容委、公路分局、水务局	0	10000	10000	10000	0
8		建设五桥两口一条街	对滨河大桥路口进行渠化改造;办理鼓楼路口地下过街通道前期手续	建设鼓楼路口地下过街通道	市政市容委、交通大队、公路分局	0	3200	3200	3200	0
9	基础设施		办理新中街拓宽改造前期手续	对新中街进行拓宽改造	市政市容委、公路分局	0	15000	15000	13300	1700
10	交通工程		完成白云街前期手续、征地拆迁,年内开工建设	完成白云街建设工程	市政市容委、密云镇、公路分局、水务局、教委、民委、经信委	10000	9407	19407	9407	10000
11		打通微循环	打通阳光街(檀西路至檀营街段)、檀营街(新南路至水源路段)、四眼井胡同、果园南路以及柏林山水小区西侧支路,道路总长度2036米	打通铁西路(新北路至101国道绕城线,共两条)、党校北路(101国道绕城线至新北路段)、通城胡同(101国道至阳光街段)、白云北街(101国道绕城线至白河西路)、云秀北街(密关路至云秀东街)、云秀路(101国道绕城线至云秀南街),道路总长度8736米	市政市容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5250	34200	39450	0	39450
			小 计	小 计		0	28200	28200	26500	1700
			小 计	小 计		15250	43607	58857	9407	4945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2年	2013—2015年		2012	2013—2015	合计	市级	县级
12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办埋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前期手续、征地拆迁,年内开工建设	完成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	发政委、市政市容委、巨各庄镇	19000	81000	100000	83000	17000	
13		办埋2座密闭式垃圾收集转运站前期手续	完成2座密闭式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满足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垃圾收运需要在檀营地区建设公厕所1座、在云西组团地区建设公厕所3座、在城西北观光塔住宅小区附近新建公厕所1座	市政市容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0	5000	5000	3000	2000	
14		在沙河机煤一厂路北和檀东路路侧新建环卫工作用房各一处,每处占地约1亩	在檀营地区建设公厕所1座、在云西组团地区建设公厕所3座、在城西北观光塔住宅小区附近新建公厕所1座	市政市容委	300	175	475	0	475	
15		购置移动式公厕车1台,中型、大型道路洗车各2台,果皮箱500个	购置移动式公厕车1台,中型、大型道路洗车各2台,果皮箱500个	加强设备设施管护,对损坏的果皮箱及时修复制漆,确保美观	市政市容委	510	—	510	0	510
16		建设垃圾楼10座、翻新改造二类以下公厕所11座,提升公厕所日常管护水平	建设垃圾楼10座、翻新改造二类以下公厕所11座,提升公厕所日常管护水平	建设垃圾楼30座、翻新改造二类以下公厕所30座	市政市容委	645	1830	2475	0	2475
小 计						20455	88005	108460	22460	
17	基础设施	完成城西公交枢纽选址、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	在开发区四期、城东新农村、城北火车站建设集公交车候车亭、保养场等设施于一体的公交枢纽	县交通局	0	1800	1800	0	1800	
18		完成河西20个路口改造任务;启动白河以东路口改造工作	完成河西20个路口改造任务;启动白河以东路口改造工作	改造河东28个交叉路口,包括对路口的几何设计、车道拓宽、渠化、布设安全岛、信号设计以及交通管理设施等	市政市容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交通大队	0	3348	3348	0	3348
19	交通设施建设	完善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	对热熔涂料道路标线和公交泊位标线440公里;对城区内老化的115组信号灯、64个倒计时牌进行更新;维修更新路口信号主机、机箱20套;安装、更换路灯316盏	对2012年规划的热熔涂料道路标线和公交泊位标线进行复制	市政市容委	1251	400	1651	0	1651
20		启动县政府北侧平房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前期工作	启动县政府北侧平房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前期工作	完成县政府北侧平房区公共停车场建设	市政市容委、鼓楼街道		6000	6000	0	6000
21	工程	铺装步行道和公共场地	对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和101国道东大街及公共场地破路路面进行重新铺装,将新华书店、电信大楼等处的砗方砖更换为花岗岩机刨石,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对新东路、新西路、果园西路、檀西路、富民街、通城胡同、建设胡同、新中街、行宫街、东源路、康复路、育才路、城北街、城后街、阳光街、世纪家园南街等16条主次干路和支路破损步道及公共场地路面进行重新铺装	市政市容委	1000	6472	7472	0	7472
22		修复社区主路	修复石桥小区、石桥西区主路0.5万平方米。	修复檀城东区主路、花园小区、果园新里小区主路5.5万平方米。	市政市容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151	1681	1832	0	1832
23	公用设施建设	地下管网数字化管理	成立相应机构,完成对地下管网的普查	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实现对地下管网的数字化管理	市政市容委、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2402	19701	22103	0	22103
24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鼓楼东西大街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大街建设。按标准设置街牌、座椅、自行车架、电话亭、果皮箱、交通护栏、人行道桩、步行者导向牌、公交车站设施、信筒、报刊亭、活动厕所等	建设新东路、新西路、新北路、檀西路、果园西路、阳光街、城后街、新中街、行宫街、101国道绕城线、水源路、鼓楼南北大街、101国道、西统路、鼓楼东西大街、滨河路等16条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大街	市政市容委、交通局、联通公司、邮政局	50	800	850	0	850
小 计						1050	1800	2850	0	285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2年	2013—2015年		2012	2013—2015	合计	市级	县级
25	居住环境改善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对康居社区、宾阳北里等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内容包括给排水改造、屋面防水、建设绿荫停车场、安装路灯、楼道及外立面粉刷、修理破损门窗等	完成对1994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对檀州家园、新北路、季庄、檀城东区、上营东区、檀州家园、密西花园、康馨雅苑、东菜园、骊景家园等10个1995年以后建小区进行治理提升	住房建设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4000	16500	20500	0	20500
26		便民市场建设	改造沙河早市,建厅分区经营,改善市场环境;建设便民菜店15家	建设便民菜市场6家、便民菜店29家	商务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1050	1770	2820	0	2820
			小 计			5050	18270	23320	0	23320
27		大力拆除违法建设	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巩固提高2011年“泰山”专项行动成果,杜绝新生违法建设,对现有违法建设基本拆除,保证社区消防通道畅通和城市环境的和谐有序		有关镇街、规划局、城管大队	—	—	—	—	—
28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加大对乱停乱放、货车进城、道路遗撒、占道经营、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取缔占道二手车市场;扩大文明交通协管员队伍,建立协管员管理机制,实现城区所有交通路口协管员全部上岗;强化公交运营管理,及时维护、更新公交车辆,提高司售人员服务水平,引导公交出行;加强节假日期间重点路段交通疏导,保证交通畅通		交警大队、城管大队、交通局	—	—	—	—	—
29	体制机制完善工程	加强社区环境整治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把网格巡查与维护环境职责相结合;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加强业主自治管理,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公司服务水平提高。组建社区环境整治志愿者队伍,排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清理宠物粪便,对枯死苗木进行补栽补种;组建清理非法小广告专业队伍,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杜绝乱写乱贴		各街道(地区)、密云镇、社会办、城管大队	200	600	800	0	800
30		加强街面环境整治	彻底取缔4条景观大道占道游商、店外经营、车辆乱停、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规范路边经营摊群;治理车辆遗撒、垃圾乱倒、噪音扰民等行为;整治利用底商从事餐饮行为,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户,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底商餐饮点。“三修一配”退街进巷,强化“门前三包”责任,沿街各单位须设“门前三包”监督员,属地街道负责检查落实,城管部门对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依法处罚		城管大队、交警大队、工商分局、商务委、卫生局、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	—	—	—	—
			小 计			200	600	800	0	800
			总 计			56590 (市2000 县54590)	265583 (市169907 县95676)	322173	171907	15026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 2012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 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密政发〔201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2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分解表》已经第 1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密云县 2012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 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分解表

空 气 质 量 目 标

全县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同比下降 2%。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严格 环境准人， 控制污染增 量	1	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原则审批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印刷、家具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的审批制度。	县环保局	县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2	审批类项目由发改委负责。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长期实施
	3	备案类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县经信委	县环保局	长期实施
	4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在完成二氧化硫净削减127吨、氮氧化物净削减35吨指标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关于各区县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分配方案及减排技术导则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县环保局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2012年底
	5	按照北京市市区域限批实施细则，对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乡、镇、街，暂停审批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的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长期实施
	6	新建项目原则上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经信委 县规划分局 各乡镇、街道	长期实施
	7	根据我县功能区分，按照北京市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退出目录，明确禁止发展、限制发展和限期淘汰的污染较重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12年底
	8	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工艺废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应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9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其中使用溶剂漆的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与水性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混合收集，稀释排放；其中新建小型乘用车涂装项目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高于35克每平方米。其他新建家具、工业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须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产品。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长期实施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二、加大清洁能源改造力度，治理燃煤污染	9	继续推进小型分散燃煤锅炉房整合工作。对4座大型热源厂规划区域内现存的小型燃煤锅炉房16座，实施并网整合。	县市政市容委	县法制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质监分局，鼓楼、果园街道办事处	2012年10月底
	10	进一步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实施县城地区清洁能源改造，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和管网覆盖。	县发改委	县市政市容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实施
	11	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所有工业园区应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县经信委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有关乡镇政府	2015年10月底
	12	推进县经济开发区A、B区现有燃煤锅炉房改用清洁能源工程，每年改造一处燃煤锅炉房。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县发改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经信委 县环保局	2014年10月底
	13	开展低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地区生态创建活动，推进平原地区平房和农村地区采暖方式的改进，鼓励条件较好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不能改用清洁能源的地区，采用低硫优质型煤。	县农委	县住建委 县发改委 各乡镇、街道 县质监分局	长期实施
	14	1.6月底前完成城西北、城东北、城中、城西南4个集中供热中心脱硝治理工作方案，并报送市环保局；2.2012年10月底完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保持正常运行，并与县环保局联网；3.2012年10月底完成城中、城西南2个热源厂燃煤锅炉脱硝、脱氮治理工程；2013年10月底完成城西北、城东北2个热源厂燃煤锅炉脱硝、脱氮治理工程。	县环保局	县市政市容委 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2年6月底、 2013年10月底、 2013年10月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三、重点 抓好机动车 污染防治	15	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当于欧V），并配套执行第五阶段地方车用油品标准。	县环保局	县工商分局 县域内加油站	2012 年底
	16	继续实施《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方案》，力争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2455 辆，交通大队负责提供各乡镇街道、单位车辆保有量；各乡镇（街道）协助做好老旧汽车淘汰奖励政策的宣传工作，力争本乡镇（街道）老旧车淘汰率达到车辆保有率的 3.04%。	县环保局	县交通大队 各乡镇、街 车辆保有相关单位 县广电中心	2012 年底
	17	实现 50 辆电动出租车示范运营，推动我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县科委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北京渔阳旅游集团	2012 年底
	18	继续巩固密云县机动车尾气和大货车专项治理实施成果，完善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县交通大队负责组织路检夜查，明确至少 2 名交警长期参与机动车排放检查的具体工作，并将机动车排放路检夜查工作计划通知到各协办单位。	县交通大队	县环保局 县城管大队 县交通局 县住建委	长期
	19	加强进京路口尾气检测，计划招用尾气检测协管员 10 人。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	2012 年 3 月
	20	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污染源的日常监管，落实多部门联勤联动机制，有效整合监管力量。增加路检夜查、进京路口检查、上路遥测等工作的频次，全年完成车辆路检 18 万辆次、夜查 0.3 万辆次、进京路口 12 万辆次、入户检查 1.5 万辆次的任务，对不合格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限期治理。	县环保局	县交通大队 县交通局	2012 年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三、重点 抓好机动车 污染防治	21	所有施工工地应使用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控制非道路柴油动力机械污染排放，重点加强对施工工地非道路柴油动力机械达标排放的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施工工地予以处罚，施工机械在工作状态不应有明显的可见烟度。	县住建委	县环保局 县市政市容委	2012 年底
	22	加大对油库添加车用燃油清净剂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强县域内加油站油气回收的监管，日常监管每月不少于 58 场次，每月抽测不少于 4 个，增加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内 8 家加油站的检查频次。	县环保局	县工商分局	2012 年底
	23	规范检测场的检测，通过网络实时监控、适时抽查、现场督察、巡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对检测过程的监管，全年巡查场次 450 次，重点加强对黄标车、无星绿标车、出租车、柴油车的检测。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检测场	2012 年底
	24	在重点区域实施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东至檀西路（不含）、南至水源路（不含）、西至果园西路（不含）、北至 101 国道绕城线（不含）范围以内每日 6 时至 22 时禁止农用车、大货车通行。其中 101 国道（不含）以北、新北路（不含）以南、檀西路（不含）以西、密关路（不含）以东范围以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农用车、大货车、二轮、三轮、马车、拖拉机通行。新北路每日 7 时至 21 时禁止 2 吨（含）货车通行。	县交通大队		长期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与监管	25	<p>继续按照“5个100%”的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明确扬尘控制技术和管理制度要求；制定“绿色文明安全工地”评比办法。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通过技术手段治理工地扬尘，推广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新技术。严格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p> <p>加大对土石方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力度，控制建设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施工面积，减少裸露作业面。积极推广建筑施工工及土石方施工现场全封闭作业示范。</p> <p>将施工企业扬尘违法行为作为不良信息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定期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限制其招投标活动。按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全面开展绿色施工达标工作，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90%。</p>	县住建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城管大队 县环保局	2012年底
	26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专项工作规划》要求，减少混凝土搅拌站点，从现有的4个搅拌站调整到3个。	县住建委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经信委 县工商分局	2012年底
	27	加大全县扬尘执法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建设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至少巡查二次，其它阶段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扬尘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扬尘违法案件处罚率达到80%。	县城管大队	县住建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环保局	2012年底
	28	园林绿化、水务、公路、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加强对本行业工地的监管，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县城管大队	县园林绿化局 县水务局 县公路分局	长期实施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与监管	29	<p>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遏制建筑垃圾运输遗撒。逐步扩大“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清洗新工艺应用范围，新工艺作业率达到40%。所有道路必须实施机械化吸尘保洁作业，县城主干道以及施工工地周边道路必须每日实施冲刷保洁作业工艺，街巷胡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覆盖率达到70%，逐步提高农村地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水平，开展道路清扫保洁达标考核。</p> <p>加强道路两侧停车区域保洁，定期开展路侧停车区域冲洗作业，清除路面尘土残留。</p> <p>做好房前屋后、建筑物、构筑物、屋顶的综合保洁工作；推广道路两侧绿地、中间绿化隔离带定期清洗机制；加大大型农贸市场周边保洁力度。</p> <p>加强对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场区按要求做好硬化、绿化和遮盖防护工作，切实防止暴露垃圾扬尘出现。</p>	县市政市容委	县城管大队 县环保局 县交通大队 县交通局 县住建委 县爱卫办 县园林绿化局	2012年底
	30	组织开展扬尘控制区创建工作，降尘量较2011年下降3%。	县环保局	鼓楼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园林绿化局 县城管大队	2012年底
	31	县政府投入500万元，在密云县辖区内建设7个（包括密云镇、溪翁庄镇站点）PM2.5自动监控管理体系，包括投资建设、站点确定、日常管理、对外公布等。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 县广电中心 有关乡镇街	2012年底
	32	实施空气质量临界状态联动机制。在大气污染临界状态下及时启动联动机制，迅速对子站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空气质量。	县环保局	县住建委、城管大队、市政市容委、气象局的、鼓楼、果园街道办、密云镇政府	2012年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五、淘汰落后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减少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3	淘汰落后产能，关闭北京檀州节能砖厂、北京密强全页岩多孔机砖厂、北京恒大正阳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华强页岩砖厂四家高污染企业。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住建局、环保局、财政局、工商分局、质监局、安监局	2015 年底
	34	淘汰退出 2 家高污染企业。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分局、质监局、安监局	2012 年底
	35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扬尘治理。加强粉磨站、煤场等行业物料储运扬尘治理，积极推进密闭化改造。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经信委，县矿山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各乡镇、街道	2012 年底
	36	针对汽车制造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涂工序和机械电子、印刷、家具、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80 吨量。	县环保局	县经信委、交通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云西开发中心、各乡镇、街道	2012 年底
	37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替代。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核查等方式，引导企业在现有涂料、溶剂的使用环节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替代，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涂料使用量比例在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50%，家具制造企业不低于 10%，电子电器产品企业不低于 20%。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云西开发中心	2012 年底
	38	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管理，鼓励发展特色园区。各工业园区应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协调驻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工作，深化污染治理，查找节能潜力点，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减少污染排放。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园区、十里堡镇隆源工业园区燃煤设施并入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中心；穆家峪镇华云工业园区、巨各庄镇巨龙工业园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云西开发中心 有关乡镇政府	2012 年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六、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环境容量	39	按照全县空间布局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今年完成平原地区造林绿化 8186 亩。	县园林绿化局	县委 有关乡镇政府	2012 年 10 月
	40	加强流域生态治理和建设,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	县园林绿化局 有关乡镇政府	2012 年底
	41	加强关停废弃矿区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	县园林绿化局	县国土分局 县矿山公司 有关乡镇政府	2012 年底
七、加强环保执法,确保达标排放	42	结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布实施,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治理,对治理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开展家具制造、汽车修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行动,对排放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和关停。 加大对高污染的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力度,杜绝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县环保局	县经信委 县发改委 县工商分局 县监察局	长期实施
	43	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达标排放; 加强末端排放控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县范围餐饮行业专项检查监测,确保排放达标。	县环保局	县商务委 县公安消防支队	2012 年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44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落实责任。1. 明确一名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科室和具体负责人；2. 根据职责及本计划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辖区的工作方案。于2012年4月底前报送县环委会办公室（环保局）。	各相关部门 乡镇、街道		2012年 4月底
	45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各责任部门每月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任务落实情况，环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县政府。县政府督查室每半年组织对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责任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县政府督查室	县监察局 县环保局 本计划涉及的相关单位	2012年底
八、完善管理政策和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46	按照市有关政策补贴要求，认真落实北京市各类燃煤设施改用清洁能源的经济补贴政策；冲天炉铸造等高污染企业和落后工艺以及关停工业园区以外规模以下的化工、石材加工和砖瓦等生产企业退出的经济补贴政策；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开发区和产业基地、工业污染治理的经济鼓励政策；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的经济鼓励政策和区县空气质量改善资金奖励政策以及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和产品的经济鼓励政策。继续支持组建并鼓励优先使用“绿色车队”。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2012年底
	47	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本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宣传本计划对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控制我县PM2.5的作用和意义，倡导环保生活方式宣传环保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模式，倡导全县市民共同参与改善空气质量工作。	县广电中心	县环保局 县住建委 县城管大队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2年底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九、水污染减排工程	48	完成全县工业和生活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北京自来水集团檀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控系统建设、完善太师屯、溪翁庄、北庄、东邵渠、高岭、古北口、穆家峪等镇及密云水库保护区内村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加强投入运行的 89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2 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 80 万吨。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有关镇政府	2012 年底
	49	完成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新城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完成云西再生水厂、巨各庄镇污水处理厂、西田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有关镇政府	2014 年底
	50	完成全县农业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减排任务；控制全县畜禽养殖总量，在现有基础上，不再审批规模化养殖场新增项目；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业布局，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完成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小区粪污治理减排工程任务。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有关镇政府	2015 年底
十、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51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县水务局	有关乡镇政府	长期实施
	52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县市政市容委	有关乡镇政府	长期实施
	53	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养殖小区粪污处理率达到 100%。	县农业局	有关乡镇政府	长期实施

主要工作	序号	任 务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54	严格控制一级保护区剧毒农药使用量和化肥使用量，减少面源污染，控制新增养殖项目发展，严禁焚烧秸秆。	县农业服务中心	有关乡镇政府	长期实施
	55	坚决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建设行为。	县国土分局	县法制办 县水库联合执法队 密云水库管理处 有关乡镇政府	长期实施
	56	密云水库周边及其中十个镇“六护”人员，密云水库管理处安排的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宣传员，应按照保护水源的要求，在分管区域内做到劝阻游人污染水源违法行为、拣拾库区周围垃圾，向管理部门报告分管段内污染源水源等违法活动	县水库联合执法队	密云水库管理处 石城镇 冯家峪镇 不老屯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穆家峪镇 溪翁庄镇 西田各庄镇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长期实施
十、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57	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按照联合执法各执法的原则，依托密云水库周边及其中十个镇所属的“六护”队伍，依托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宣传队伍，对污染密云水库水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调密云水库周边单位及县相关部门解决存在的盗采矿石砂石料、垃圾渣土堆存、违法建设等污染源违法行为。	县水库联合执法队	县法制办 密云水库管理处 石城镇 冯家峪镇 不老屯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穆家峪镇 溪翁庄镇 西田各庄镇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长期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1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促进农民增收、农民健康和农民安居“三大工程”，根据《北京市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实施方案（2011—2012年）》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

（一）2012年计划完成17364户，其中新建、翻建6858户，单项改造10506户。

二、原则

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坚持“农民自愿、政府补助、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下村庄优先安排：

1. 规划永久保留村庄或五年内没有开发建设计划的村庄。
2. 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搬迁村庄。
3. 重点产业发展区内及周边的村庄。
4. 市、县级民俗村或有条件发展民俗旅游的村庄。
5. 重点道路出口附近村庄。
6. 镇政府所在地村庄。

三、内容和标准

（一）新建、翻建工程。内容包括地梁、圈梁、组合柱、外墙保温、保温门窗，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材料采用70毫米以上（包括70毫米）厚聚苯板燃性能

B1 级；门窗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 88 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壁厚 2.5mm，双面白色；五金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平开或推拉系列；玻璃采用 5+9A+5mm 中空玻璃；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达到北京市规定抗震节能保温标准。

(二) 单项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外墙保温、更换保温门窗、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材料采用 70 毫米以上（包括 70 毫米）厚聚苯板燃性能 B1 级；门窗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 88 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壁厚 2.5mm，双面白色；五金采用北新龙牌等符合国家标准的平开或推拉系列；玻璃采用 5+9A+5mm 中空玻璃；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达到北京市规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四、补助标准

(一) 实施新建、翻建及综合改造的，按照每户 4 间房，建筑面积 80.4 平方米计算，补助资金 2 万元。

(二) 实施单项改造的，按照每户 4 间房，建筑面积 80.4 平方米，檐高 3.1 米计算，补助资金 1.1 万元，其余资金由农民自身负担。

五、组织实施

(一) 由县新农办负责统一制定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 新建、翻建工程由农户或村集体组织实施。

(三) 单项改造工程由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投标，由中标企业统一实施。

六、监理和监督

县住建委组织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招标，由中标企业对全县工程实施全程监理，农户或村集体可选择村民代表参与施工监理。工程完成后，由县新农办、住建委、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资金拨付

县财政负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和检测费用。由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划片分乡镇，安排党建领导小组成员会同镇村干部和代表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新农办等部门的验收报告做出评价。县财政凭县新农办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

八、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蒋学甫、李光辉担任，副组长由县农委、县住建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新农办。各镇政府为工程的实施主体，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工作部署和协调解决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承担建设任务的村委会确定专人负责推进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做好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范围的要求，坚持农户或村集体自愿原则，单户改造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整村改造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代表签字，统一由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新农办，由县新农办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批。改造数量达到农户总户数的 60% 以上的村优先安排。

十、时间安排

各镇将拟实施综合改造、单项改造的名单审核后，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县新农办。2012 年 4 月中旬前县新农办批复并完成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2012 年 4 月中旬—2012 年 11 月中旬为工程施工阶段。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检查验收。

- 附件：1.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资金概算表
2.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资金概算表

年 度	项 目 名 称	任 务 量 (户)	项 目 投 资						投 资 总 计 (万元)
			市 级 补 助 资 金		县 级 资 金		投 资 总 计 (万元)		
			补 助 标 准 (万元)	金 额 (万元)	补 助 标 准 (万元)	金 额 (万元)			
总 计		20221		29606		1096.8		30702.8	
2011 年 已 完 成 任 务 量	新建翻建	2527	2	5054				5054	
	单项改造	330	1	330	0.1	33		363	
	单项改造 监理 检测费				0.04	13.2		13.2	
	小 计	2857		5384		46.2		5430.2	
2012 年 计 划 任 务	新建翻建	6858	2	13716				13716	
	单项改造	10506	1	10506	0.1	1050.6		11556.6	
	招标代理费								
	监理费								
	检测费								
	小 计	17364		24222		1050.6		25272.6	
以实际发生为准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郭进茂 县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成 员：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张 东 县农委副主任、县新农办副主任
刘 杰 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新农办。办公室主任由郭进茂和王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农委、县住建委和县财政局抽调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县新农办牵头承办。

二、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分工

县新农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民住房抗震节能改造任务进行分解和确户，督促工程进度，检查工程质量，组织工程验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县住建委：负责编制相关技术指导资料，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基层建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为新建、翻建工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具备资质的建筑、建材、门窗及保温材料企业名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要求，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招标。组织技术部门对农宅抗震性能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负责市县两级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奖励资金和配套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监督相关资金的使用。

县监察局、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督，杜绝出现渎职、不作为或借机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

县规划分局：负责加强对农民抗震节能住宅改造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对具有民俗特色的建筑，各镇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充分给予保护，改造中要进行保护性修建。

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农民住宅节能保温、单项改造工程的管理和招标等事宜。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第1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文件意见》的精神，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加快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推进“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

（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工业、交通、能源、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在组织制定、调整、修编时，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禁止建设项目名录，新建项目必须按要求建设治污设施。制定实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按照“以新代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验收建设项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产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二）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全面实施《密云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落实《密云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目标责任书》，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减排工作责任制。加强污染

减排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对重点减排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调度。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高污染企业和落后工艺退出，全面推行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加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结合城镇改造与建设，同步实施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加大农业及农村污染减排，积极推进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综合治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控制发展规模。

（三）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并落实《密云县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度，以及农村和生态环境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和信访接待制度，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申报程序，排污收费信息公开制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污、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督查。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违法违纪的行为主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进一步深化监察、应急一体化的应急管理体系，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努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健全完善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的应急档案，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

（五）努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按照县镇村统筹发展的要求，以项目为载体，努力完善县镇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切实加强运行监管。加强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制定环境保护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实行动态管理。

（六）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的要求，推进“两大功能区”、“两区两带”、“一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始终坚持保水、富民、强县、相统一，促进资源和功能有序转移，推进县域总体功能的最优化和总体效能的最大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充分发挥环保法规、政策、标准在引领产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标志，环保认证产品”，推进“绿色政务、绿色商务”。

二、着力解决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

（七）深化大气污染治理。认真落实《密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在空气质量

持续好转基础上，以降低 PM2.5（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大气空气质量。

1. 持续开展燃煤污染治理工程。本着政府主导，落实责任，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原则，对县城规划区内 16 座小型燃煤锅炉房整合，尽快完成县城地区四大锅炉房覆盖范围内的分散锅炉房并网工程。

2. 推进大型热源厂脱硫、脱硝治理。对四大热源厂燃煤锅炉增加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县环保局联网。

3. 进一步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少煤炭消费量。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到“十二五”末，工业园区全部改用清洁能源供热。

4. 持续开展机动车污染控制工程。按照北京市环保局相关工作要求，继续淘汰老旧车辆，力争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2455 辆；严格在用车排放监管。加强对外地进京车辆尾气排放管理，从 2012 年 1 月开始对我县进京路口实施 24 小时监管，并在重点区域实施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严格在用车排放定期检测管理，加强路检夜查、入户抽查，促进在用车达标排放。

5. 加强重点污染行业治理工程。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在石油化工、化学品制造、汽车制造、家具生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治理。通过对我县工业污染源普查，在上述行业中，汽车制造业 2 家，家具生产 8 家，工业涂装 4 家，包装印刷 19 家。

6. 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治理和检查，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均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有效运行机制，确保达标排放。

7. 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精细化管理。一是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县住建、城管、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质监、公安交巡等部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一把手对本部门完成空气质量指标的职责落实情况负总责。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责任到人，抓出实效，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二是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创新绿色施工监管机制，对重点环节和部位实行精细化管理，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记录作为不良信息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定期公布。三是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工处 100%绿化”等 5 个 100%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施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四是治理渣土遗撒。强化运输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运输公司资质认证、车辆密闭运输备案、运输遗撒治理资金保障以及年检复查制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新工艺改装，扩大绿色车队规模。五是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扩大“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比重，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每日对重点地区、主要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切实降低尘负荷。

(八) 积极改善水环境质量。高标准履行保水职责。以水库周边、河流流域、公路两侧、旅游景区为重点,全面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水平。强化“六护”机制,严格落实镇村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做到“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的无缝隙、全天候水库联合执法,打击污染水质的行为。充分发挥密云水库及周边综合执法队、镇村保水巡查队的作用,严格保护水库周边环境。定期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立并逐步完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实施水环境目标责任制及总量控制考核办法。加快部分镇现有污水处理厂(站)改建进度,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正常运行。满足出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改善水环境质量。

(九) 继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噪声污染防治。规范危废处置与储存场所,特别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监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加强对固定源和经营活动噪声的监管,认真落实《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做好以控制施工噪声、餐饮服务业噪声为重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居住环境敏感区域商业用房经营餐饮、娱乐项目的审批,整治餐饮、娱乐等社会生活噪声,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对县域内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 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加强对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排查隐患,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对筛选出的电镀、化学品、医药等重点企业排放的废水定期进行取样监测,严厉查处重金属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评估工作。对我县涉及的 11 家企业进行风险评估,防患于未然。

(十一) 全力保证核与辐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涉源单位、探伤单位以及射线装置使用、销售单位的管理,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提升应急能力。重点加强对放射源动态变化单位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其移动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放射源台帐等。

(十二)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开展农村连片综合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环保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逐步改善农村环境。加强农业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开展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逐步减少农村地区原煤散烧,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环境监督。

(十三)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巩固国家生态县建设成果,深入开展生

态文明试点县创建活动。大力实施水源涵养林、封山育林、平原地区造林等工程，进一步提高林木覆盖率。加强新城及周边、县经济开发区、主干路两侧、重点景区、重点镇村的绿化工作，建设一批绿色走廊和生态景观。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潮白河河道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库滨带植树工程。继续实施废弃矿山、砂石场植被恢复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逐步提升自然保护区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使生态环境质量有明显提高。

三、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十四) 健全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环境优先，自觉服从环境保护的要求。完善基层环境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二级机构，推进“市、区（县）、街（乡镇）、企”四级监管模式。构建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决策机制，加强县环委会的综合协调职能。环保部门要做好重大环境问题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发布重大环境信息，综合经济部门在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中要落实环境优先原则，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本领域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 不断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手段促进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政策，达到完善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的目的，建立与减排指标挂钩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奖惩政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排污收费政策体系，加大排污申报力度，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十六)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全面增强监测、监察、信息、宣传等环境保护能力，推进监测、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完成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中控系统建设，提高遥感监测能力。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新要求，把PM_{2.5}和臭氧纳入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网络。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察的科技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按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推进先进环境文化建设，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公众举报制度。积极组织各项环保公益活动，加大公众及社会组织参与力度。

(十七) 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各乡镇、街道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要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措施到位、协调到位，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目标。

(十八) 不断强化环保工作考核。把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等主要环保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对环境保

护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结果。对环保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和奖励。严格实行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没有完成环保任务、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与公职人员，由监察部门约谈主要责任人，并追究相应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进度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县环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遇有重大情况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2012年5月2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12年5月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专项行动。现将《密云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密云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巩固2011年“打非治违”暨“泰山”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大安全工作力度，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是加强首都社会治理和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有效减少意外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手段，是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并结合安全生产“护航联合行动”第二战役，依法依规，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纠正各类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集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和彻底整改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进一步改善和净化安全生产环境，确保全县安全稳定。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组长由县长王海臣担任，副组长由各位副县长以及安监局局长、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见附件）。

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两个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副县长李光辉、郭鹏担任，按工作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等工作（见附件）。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

四、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确定“打非治违”重点范围：违法建设、建筑施工、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冶金等7个重点行业领域和13项基本内容。同时以城乡结合部、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重要功能区、重点道路区域、旅游景区为重点，确保不出现新增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为阶段目标，并将体制内各单位所属土地上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纳入重点

整治范围和内容，集中力量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基本内容：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3.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4.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6.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7.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8.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10.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11.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一）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专项行动。

牵头领导：副县长 李光辉

1. 违法建设领域。

主责部门：县城管监察大队。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密云水库管理处，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

城镇私搭乱建整治：县城城区主要干道两侧违法建设；城乡结合部地区侵街占巷等违法建设，小城镇、重点功能区周边违法建设。

乡村违法建设整治：京承高速、101国道及主要公路两侧、旅游景区、耕地内违法建设；村庄及周边侵街占巷等违法建设；无正规设计、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单位施工及私自变更房屋结构进行违法建设的。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

职责分工：此项行动按照市政府第228号令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1号行动方案》职责分工执行。一是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摸底，掌握区域内违法建设情况和行为人及其相关关系人（违法建设行为人在行政事业单位的直系亲属）情况，建立详细台帐，报县城管监察大队。同时将台帐报县政府督查室备案，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专项督查，动态管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并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制度，确保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和铲除。二是城管监察大队、规划分局等部门要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核查并严厉查处。县农委、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国土分局、公安局、密云水库管理处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三是县发展改革委、市政市容委要积极配合，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必要时对违法建设要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措施，确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

2. 建筑施工领域。

主责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局，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二)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

牵头领导：副县长 郭鹏

1. 非煤矿山领域。

主责部门：县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国土分局、公安局、经济信息化委、质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各有关镇政府。

打击重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以及证照过期仍继续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的；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施工或生产的；超计划开采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县域以外地区从事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露天矿山违规开采、地下矿山未实现机械通风或违规排放尾矿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以及故意拖延建设工期，边建设边生产的；向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民爆物品的。

2. 道路交通领域。

主责部门：县交通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城管监察大队、安全监管局、规划分局、发展改革委，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客车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的；在各主要大街、重点地区、公交站台、交通枢纽、旅游景区、中小学校周边非法揽

客、违章营运、违法停车等行为。

3. 消防领域。

主责部门：县公安局消防支队。

配合单位：县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体育局、教委、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卫生局，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

4. 危险化学品领域。

主责部门：县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经正规设计，以及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已建设、投入生产运行的；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未进行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

5. 烟花爆竹领域。

主责部门：县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工商分局、城管监察大队、交通局、质监局，各有关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未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批；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无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没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以及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零售点未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经营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6. 冶金行业领域。

主责部门：县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公安局，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违法违规在煤气区域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

7. 体制内各单位所属土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主责部门：县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

打击重点：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市及区县所属单位清理整顿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1〕17号）要求，违法违规出租、转租房屋的；新增或未拆除违法建设的；自身或出租权属土地、建筑物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时间步骤

自2012年5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5月中旬—5月底）。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成立相应领导组织，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于6月1日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近两年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将自查自纠台账于6月1日，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6月—12月）。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开展各专项整治活动，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同时，要注重源头治理，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公开严惩一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充分利用各类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惩。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12月上旬）。各镇街、开发区通过采取交叉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辖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12月中旬）。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按要求及时报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总结。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重点镇街、重点领域进行督查，并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交流“打非治违”工作方法和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按照“属地负责、行业协同、联合检查、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安全生产“护航联合行动”第二战役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打击治理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严格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

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 严格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逐级签订“打非治违”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确实发挥问责的督促和警示作用。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接报的生产经营性交通、火灾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甄别分析，对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起的事故进行挂牌跟踪督办，发生一起，挂牌一次。对工作不力、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得不到制止的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强化督查考核。要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完善与领导干部政绩业绩相关联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查考核细则，对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信息报送、工作成效等情况开展全过程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与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挂钩。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五) 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专项行动。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理解和参与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类工作信息的统一报送工作，各专项行动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6月1日，将本单位“打非治违”组织机构情况及联络人员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月至少报送4条工作信息，并于2012年9月5日和12月10日分别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同时，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附件有关内容并及时报送。

- 附件：1. 密云县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及办公室工作制度
2. “打非治违”有关统计报表

(联系人：陈旭、宇航；联系电话：69083748，69085240；传真：69085240；电子邮箱：xietiaoke315@163.com)

密云县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专项行动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制度

一、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县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工作制度。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蒋学甫 副县长

郭 鹏 副县长

郭洪泉 副县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安委会副主任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县检察院、法院、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市容委、商务委、教委、文化委、监察局、安全监管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公安局、国土分局、旅游委、体育局、水务局、交通局、卫生局、质监局、公路分局、民防局、园林绿化局、环保局、密云水库管理处、城管监察大队、政府督查室、公安局交通大队、公安消防支队及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各部门强化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8 号令等有关法规规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工商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甄别核定，并依法严格查处。县公安局、国土分局、水务局、农委、市政市容委、文化委、园林绿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及监察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违法建设相关工作。县公安局、监察局、安全监管局负

责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的事故和事故后果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的刑事犯罪行为、妨碍执行公务、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开发区要按照《密云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

（二）工作制度。

1. 例会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镇街“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副组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必要时，由成员单位提议，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召开临时专题工作会议。工作例会主要内容：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决定等；通报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协调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打非治违”下阶段工作任务；研究其它有关重点工作。

2. 督导检查制度。原则上由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每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活动，参加人员为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主要采取抽查、暗访、督办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督促检查，掌握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和“打非治违”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工作信息统计上报制度。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定期向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行动的总体方案、专项方案、工作信息、工作总结及各类统计数据。此项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工作组办公室按规定要求，负责将各类工作信息及数据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上报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为推动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两个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城管监察大队、县安全监管局。

（一）人员组成。

1. “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办公室。

主 任：副县长 李光辉

副 主 任：王福增、王建中

成员单位：县城管监察大队、发展改革委、市政市容委、农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监察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密云水库管理处，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分工职责见《密云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

2.“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办公室。

主任：副县长 郭鹏

副主任：于庭满

成员单位：县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委、教委、文化委、旅游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公安局、质监局、交通局、工商分局、卫生局、水务局、体育局、城管监察大队、公安局消防支队及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全县“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分工职责见《密云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

各工作组办公室内设综合组、督查组、宣传组。

综合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各地区、各有关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掌握行动进度及工作情况，每周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每月提供统计分析报告，量化反映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起草上报有关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编发专项行动工作简报，及时反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督查组：负责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进行甄别核定，并依法严肃处理；对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的事故和造成的后果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的刑事犯罪行为以及妨害执行公务、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开展；针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指导、协调解决、跟踪督办；及时向专项行动办公室提交督查报告。

宣传组：负责及时收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深度采访报道，发掘并宣传推广专项行动的先进典型经验，加强专项行动舆论宣传；曝光一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的典型案列，公布非法违法、违规违章企业“黑名单”；及时发布专项行动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强大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舆论声势。

（三）工作制度。

1. 例会制度。由办公室主任召集，每月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工作组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内容：传达贯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等；通报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协调专项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打非治违”下阶段工作任务；研究其它有关工作。

每周五上午办公室召开工作周例会，参会人员为综合组、督查组、宣传组有关人员，交流各工作组掌握的信息，汇总分析各镇街、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进展

情况，研究制定下周重点工作。

2. 信息统计通报制度。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工作提出规定和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每月通报全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每周刊发《“打非治违”工作简报》，汇总分析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

3. 跟踪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接报的生产经营性交通、火灾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进行甄别分析，对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起的事故进行挂牌跟踪督办，发生一起，挂牌一次，并进行问责查处。对举报的及各镇街、各部门查出的典型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施跟踪督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的刑事犯罪行为及妨害执行公务、涉及危险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高度重视“12350”及其他相关投诉举报的落实工作，做到逢举必查，查实必纠。

4. 考核奖励制度。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查考核细则，对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信息报送、工作成效等情况开展全过程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挂钩。建立奖励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 新闻宣传制度。建立新闻宣传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专项行动的情况。在政府网站建立“打非治违”专栏，鼓励发动群众举报、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外公布国土、规划、工商、安监、消防、城管等部门举报电话，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2012年5月29日

违法建设情况周报表

(2012年 月 日— 月 日)

区县名称	排査发现违法建设情况		査处在建、已建情况			査处在建情况		
	房屋 (间)	面积 (平方米)	拆除房屋 (间)	拆除面积 (平方米)	房屋 (间)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已拆除面积 (平方米)	采取断电、断水措施面积 (平方米)
密云县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此表由县城管监察大队汇总全县违法建设整治情况后填报, 统计数据为累计数量, 于每周三 17 时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邮箱: xie-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情况周报表

专项行动开始至 20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报单位:

行业领域	打击非法治理违法违规行为	无证、证照不全、超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出租、出借、倒卖、出售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或未关闭的	停产整顿、技术改造未经擅自组织项目及违反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不报或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非法用工、无证的	作业程序不完善，对操作性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安全系统工程、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	应急救援队伍不健全，应急预案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新材料、新设计、新设备、新技术未经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打非治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煤矿														
2. 非煤矿山														
3. 道路交通														
4. 水上交通														
5. 建设施工														
6. 消防														
7. 危险化学品														
8. 烟花爆竹														
9. 民爆物品														
10. 冶金														
11. 其他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有关要求: 1. 本表由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县有关部门填报; 本表每周三 17 时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邮箱: xictiaoke315@163.com

2. 统计数据为累计数据。

3.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合计=1+2+3+4+5+6+7+8+9+10+11+12+13 项。

组织督查检查情况和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施处罚情况周报表

专项行动开始至____月____日

填报单位：

行业领域	组织督查检查情况			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组织检查人员	受检企业	警告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生产设备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	关闭非法企业	行政拘留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款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煤矿												
2. 非煤矿山												
3. 道路交通												
4. 水上交通												
5. 建设施工												
6. 消防												
7. 危险化学品												
8. 烟花爆竹												
9. 民爆物品												
10. 冶金												
11. 其他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有关要求：1. 本表由各有关部门填报；本表每周三 17 时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

2. 统计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镇(街)违法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违建人情况			违建情况				相关关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住址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时间	违建概述

注:“相关关系人”一栏要求填写违建人直系亲属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情况,涉及多人逐一填写;

“违建概述”一栏简写违建形状及其与相邻建筑关系等。

主要领导签字: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 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理顺管理流程，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1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1011号）、《关于加强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的通知》（京国土耕〔2009〕384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密云县境内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及资金使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地上市交易、招拍挂底价的核定、土地储备项目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以及新增耕地指标的管理等事项，须报县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县政府审批，各镇街（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运作。

第四条 建立国土、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督制约。

第二章 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第五条 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地价款，包括政府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政府土地收益和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收购及储备土地的前期成本等收入。

第六条 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年度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年第三季度，由县国土分局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县财政局参照土地出让收入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基金收支预算，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基金收支预算，每季度编报土地收支情况表，年终编报土地出让收支决算。

第三章 土地整理的管理

第八条 土地整理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由县政府投资，通过采取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等方式，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和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九条 县国土分局对县内可开发整理的土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建立项目备选库，确定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报县财政局，并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国土分局按有关规定向市国土局申报。

县财政局或县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筹措和监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

第十条 县国土分局根据市国土局审批意见及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预算进行管理。如遇重大项目调整，应及时报县财政局调整预算。

第十一条 土地整理项目竣工后，由县国土分局、财政局、审计局进行项目的初验，上报市国土局进行总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资产移交，并与其签订管护协议，对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造册，依法进行管护。

第十三条 土地整理后新增耕地指标的使用和交易须经县政府批准，县国土分局负责新增耕地指标的管理，县财政局负责新增耕地指标交易资金的监管。

第四章 土地储备开发的管理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开发是指县政府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县国土分局负责组织编制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全程评

审和审计制度、贷款审批制度和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独立运作，便于成本归集确认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或企业带资实施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开发建设补偿费（含土地储备开发成本）须经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开发期间如遇重大调整，土地储备实施机构应及时向县国土分局、财政局报告，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土地整理和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全程评审、账户监管、项目资金预决算的审核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国土分局负责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的组织实施。

土地储备分中心及项目实施单位要确保政府投资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进行项目核算，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上报县国土分局、财政局、审计局备案；负责编制储备开发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方案、工程概预算及相关文件，并履行报批程序；负责按照项目进度按期编制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决算进行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土地项目的立项前期审查、土地储备项目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以及产业用地、产业项目布局等事项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土地整理和储备开发项目涉及的镇街（地区）负责受托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工业用地项目招拍挂底价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2〕5号）的规定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上市；其他经营性项目招拍挂底价，由县国土分局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送市地价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上市；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偿协议后3日内，县国土分局应向县财政局、审计局提供出让土地的坐落、面积、出让收入总额以及缴款方式和时限等情况；竞得人按规定缴款后，县国土分局将银行签章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复印件提供给县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土地出让收益和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调入县国库后，县财政局通知县国土分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按项目管理，具体操作流程为计划编制、前期策划、预算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计划编制：县国土分局负责编制年度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计划，确立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实施计划，经县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上报市国土局。

前期策划：根据已编制的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实施计划，县国土分局组织编制土地整理项目可研报告和预算书、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审批：市国土局批准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后，县国土分局编制项目预算用款计划、项目筹资和投资计划，经县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组织实施：县国土分局和土地储备分中心通过委托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实施单位按协议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密政发〔201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已经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密云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密云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近现代）

该纪念碑位于古北口镇古北口村。碑座、碑身由花岗岩细面石板砌成。碑阳、碑阴各嵌墨玉石板，碑阳阴刻“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碑阴阴刻竖排11行，记述了1933年长城抗战在与日军战斗中，国民革命军七位勇士奋勇杀敌的英雄壮举。为教育后人不忘国耻，由古北口村委会等单位出资，于2005年建此纪念碑。

二、卸甲山法兴寺（古建筑）

该寺位于西田各庄镇卸甲山村北，东北靠山，西南为村庄。2002年，西田各庄镇政府引进资金对该寺进行复建，现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方丈殿、玉皇殿、尼姑殿、娘娘庙、配殿、耳房。各殿宇除方丈殿坐西北朝东南外，其它殿宇均坐北朝南。各殿宇均为砖木结构，方直台基，灰砖砌墙，抬梁式木架，单层硬山顶（山门为庑殿顶），灰筒瓦屋面，调大脊，吻兽齐全，装修均为槛窗及隔扇门，旋子彩画。寺内现存石碑两通，古槐树一棵。该寺对提升当地历史文化底蕴和旅游开发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古北口三眼井（古建筑）

该井位于古北口镇古北口村东，深6米多，井口上盖一圆形石盖，石盖上有三个直径25厘米左右的打水口，成三角形排列，人称三眼井，约有几百年历史。古北口地区流传的“一步三眼井，两步三座庙，琉璃影壁靠大道”中的一步三眼井指的就是该井。该井目前保存较好，是彰显古北口地区文化底蕴的重要载体。

四、大石门井寺古庙（古建筑）

该寺位于东邵渠镇大石门村西，坐北朝南，北靠山。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前出廊式，石砌方直台基，砖垛石墙，山墙置腰线砖。硬山顶，调大脊，屋面灰板瓦阴阳合瓦，前檐有滴水，无飞椽，大木架立贴抬梁。前装修，明间门四扇五抹，心屉斜方格；次间各开窗两扇，心屉步步紧。室内彻上明造，大木架细而不直，北墙下有三间通长佛床，三面墙壁均绘有壁画，内容为佛教典故。目前，该寺保存较好。

五、平头村平坨寺（古建筑）

该寺位于河南寨镇平头村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前出廊式，硬山顶，方直台基，墙体为砖垛石墙，抬梁式大木架，彻上明造，望砖横铺，有彩画痕迹，筒瓦屋面。明间脊檩上书有“大清嘉庆贰拾壹年桂月建立”款，现主体建筑保存较好。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体育局关于健康密云休闲养生 太极拳推广活动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体育局关于《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推广活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 推广活动方案

太极拳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一块瑰宝，也是深受群众喜爱、适合全民练习的健身项目。为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提振民众精神面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大力推广太极运动，组织开展“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开展有序进行，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在干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动员和组织民众，参加太极拳培训、坚持习练，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竞赛和表演，提高技能、陶冶情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融洽社会关系，构建社会和谐；坚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加大太极运动与经济、文化和社会融合发展力度，唱响青山绿水、山好水美、健康密云的良好环境，营造赞美密云、热爱密云、发展密云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健康旅游和体育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助力“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做出贡献。

二、活动安排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按照以下5个阶段安排活动内容：

(一) 启动部署阶段。3月，建立组织机构，成立活动组委会，健全工作网络；制订并下发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标，进行工作部署；各镇（街）和单位制订具体活动计划，确定活动参与人员，落实习练地点（附件1）。

(二) 培训推广阶段。4月至7月上旬，由县体育局组织专业师资力量，分期、分批对各镇（街）、单位习练太极运动的积极分子进行培训；7月中旬至8月上旬，对各镇（街）、单位习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附件2）。

(三) 交流提高阶段。8月上旬至9月，由县体育局组织各镇（街）和单位的代表队，开展小型多样的交流、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习练者技艺水平（附件2）。

(四) 表演展示阶段。10月上旬，由县体育局组织，各镇（街）和单位选派人员参加（有关单位具体任务见附件1），集中展示太极拳习练成果，并邀请专业队伍表演。

(五) 普及巩固阶段。10月起，将太极运动逐步推向经常化、常态化，各镇（街）、单位要把太极拳作为工间（前）操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加大普及太极运动的工作力度；适时总结评选太极特色村、太极特色旅游村、太极特色社区、太极和谐家庭、太极品牌队伍、太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 任务要落实。“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是一项系统性群众健身工程，各镇（街）、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提供必要保障条件，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抓好推广落实。县体育局将对各镇（街）、单位落实情况，纳入体育工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切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督促指导。

(二) 主题要唱响。本次活动的主题是“青山绿水、太极添美”；口号是“密云好山水、太极更添美”和“弘扬太极文化、打造养生福地”。各镇（街）、各单位在活动中，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县干部群众的参与意识，为推广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效果要明显。推广活动要力求实效，不走形式、不搞运动，各镇（街）、各单位要逐步建立推广太极运动的长效机制，让广大群众体会到太极运动带来的健康与快乐；挖掘和发挥太极运动的社会影响力，使之逐步成为我县发展休闲旅游、养老健康和体育等产业的助推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附件：1.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推广活动组委会成员及职责
2.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推广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任务一览表（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 式太极拳 推广活动组委会成员及职责

一、组委会成员

主任：郭洪泉 副县长
副主任：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成 员：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海滨 县农工委副书记、农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纪海明 县社会工委副主任
郝继红 县直机关工委工会主席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冬雨 县文化委副主任
郭天霞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王书平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董 建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谷丰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月红 檀营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各镇、各有关单位主管领导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体育局副局长郭红梅担任，副主任由县体育局社体中心主任任伟担任。

二、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将太极拳推广活动，作为增强干部身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创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干部太极品牌队伍。

县委社会工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督导和支持各街道完成此项活动，评选太极特色社区 10 个。

县直机关工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负责所属机关党组织，率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此项活动，创建太极品牌队伍 10 支，每支不少于 40 人。

县农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督导和支持各镇将太极拳推广活动，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创建太极特色村 5 个、太极品牌队伍 5 支（每支不少于 20 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子方案并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县旅游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指导和支持各镇将太极拳推广活动，与民俗村、民俗户的发展相结合，与民俗游、休闲游的发展相结合，创建太极旅游特色村 5 个、特色户 50 个、太极品牌队伍 5 支（每支不少于 20 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子方案并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县教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太极拳；培训全县体育教师作为骨干，建立 100 人的太极志愿服务队伍；协助有关单位完成推广工作，将太极拳逐步在学校推广；保障培训、推广、检查指导、交流和表演场地（见附件）。

县财政局：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负责本次活动的经费保障。

县公安局：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

县文化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负责创作“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主题歌和主题诗朗诵并组织表演。

县人力社保局：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组织全县村官学习太极拳，使之成为农村推广太极运动的骨干力量，创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村官太极品牌队伍。

县委老干部局：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广泛组织老干部习练太极拳，创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老干部太极品牌队伍。

县体育局：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督导有关单位按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县妇联：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此项活动，创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女子太极品牌队伍。

鼓楼、果园街道办事处：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组织社区居民习练太极拳；各创建一支不少于 200 人的太极品牌队伍。

檀营地区办事处：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带头习练；与少数民族运动相结合，传承传统武术，培训太极拳师，创建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太极品牌队伍。

各镇：落实县农委、县旅游委布置的推广工作；按照县人力社保局要求，积极组织村官参加培训，并进行推广。

县直机关所属党工委：县直机关所属党工委要按照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要求，认真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其它职工单位：积极组织骨干参加培训，认真推广，作为本单位工间（前）操开展必要组成部分。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县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9号

各承办单位：

县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交由县政府研究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共129件，其中建议89件，提案40件。为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限要求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务必于2012年6月18日前，将代表或委员签署意见的办理报告一式三份、“建议和提案”原件及县政府领导批示件一并报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2号楼307室）。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办法》、《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法规和文件，做到依法依规、规范有序的办理“建议和提案”。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对办理工作统筹协调、审核把关、督促检查等环节的管理，扎实有效推进办理工作。对于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要坚持“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办理、答复，并力争在办理工作中有新突破。

（三）加强协办，审慎调整。“建议和提案”由两个（含）以上单位办理的，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积极协调会办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会办单位要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工作，要在“建议和提案”交办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主办单位综合各会办单位的意见，提出办理意见答复代表、委员；必要时，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共同听

取代表、委员的意见，联名给予书面答复。按照“沾边就办”的原则，“建议和提案”一经交办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做调整。承办单位确因职能所限无法开展办理工作的，要在交办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督查室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申请调整的理由，由县政府督查室报请县政府批准后，视情况予以确认或调整。未经批准，各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建议和提案”进行调整、转办。

（四）加强落实，规范答复。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分析，对能够当年解决的“建议和提案”，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兑现承诺；对目前解决尚不成熟但下一年度有希望解决的“建议和提案”，要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在承诺期限内落实；对于受客观因素制约而一时难以明确解决时限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要耐心细致地向代表或委员说明情况，争取代表或委员的理解。其中，对因特殊情况造成应该按照承诺予以解决的“建议和提案”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得到落实的，责任单位要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向代表或委员通报情况，在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后，向县政府报送书面说明，同时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或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各单位要在认真办理的基础上规范撰写办理报告。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见附件），将案号、类别、主要领导签发、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代表或委员意见、公章等逐一落实。在注明报告类别时特别要注意，所提问题经过努力当年得到解决的，用“A类”标明；已采纳代表、委员意见计划于下一年度解决的，用“B类”标明；因受客观因素制约近期不能解决的，用“C类”标明。

（五）加强沟通，热情服务。根据工作安排，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及代表、委员，将对办理大户、重点办理件及年度为群众拟办实事进行检查、视察，年底要全面报告办理工作情况。在相关工作中，各单位要热情服务，扎实做好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相关代表、委员的沟通和交流，在借鉴“邀请代表委员全程参与办理工作”、“逐件办理，集中答复”、“答复与部门工作座谈相结合”等有效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更加高效的沟通联络方式和方法，更好地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开展。在当面答复代表或委员时，要选派政治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原则上应为副处级领导），答复时务必做到态度端正、礼貌、诚恳。

（六）加强总结，规范建档。承办“建议和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要在全部办复后的一个月内，就本单位开展办理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包括办理情况、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报县政府督查室，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同时将相关文件、办理报告等及时进行归档。

- 附件：1.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报告样本
2. 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报告样本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密云县 201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和北京市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之年，是我县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0 号）（以下简称两个《意见》），全面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政府 2012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1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北京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以及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以服务密云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落实两个《意见》为主线，以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立足发展，狠抓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奠定坚实基础，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1. 健全依法行政组织领导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一个科室为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机构，并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中的组织、协调和督查作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将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2. 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制定 2012 年度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计划，严格落实县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继续实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各单位要把领导干部学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学习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加强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工作，将公共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科级干部任职培训内容，增加依法行政知识在培训内容中的比重，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县政府法制办、县人社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3. 加强法制宣传培训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切实加强对各类普法对象的法制教育，提高社会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完善法律宣传机制，通过送法下乡、送法入村、送法进社区等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做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营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良好氛围。（县政府法制办、县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4.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密云县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听证、后评价、责任追究等项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要环节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重点开展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监察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5. 进一步规范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登记、发布、清理、有效期等工作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完成本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任务。（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6. 继续深入推进基层依法行政。继续加强与北京大学法学院项目合作，巩固和扩大区域法律治理成果。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及队伍建设，构建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机构及人员网络体系。政府序列各单位的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要与当前日

益繁重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严格落实基层依法行政相关制度，加大对基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对依法行政的监督与考核，不断提高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7. 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积极主动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增强法律服务的主动性、预见性和针对性，提升法律服务效果。做好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解决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拆除、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涉法问题，为县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

8.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为重点，继续清理、精简和调整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阳光审批”。（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9.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北京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行政运行和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规范机构设置，科学配置行政资源，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促进密云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县编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10.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中的制度保障、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场所等基础性工作。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县政府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11. 加快电子政务应用创新。全面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清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进一步整合信息化建设资源，按时完成县电子政务平台的调整、改造和升级工作，积极推行在电子政务平台办理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业务，实现网上公开申报、受理、咨询和办复，并对办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平台应用水平。（县经信委、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2. 进一步规范公共财政管理。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通过巩固税源、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整合政府投融资平台等措施，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教育、农业、科技、卫生、文化、计划生育等资金依法增长目标的实现。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时，做好行政经费决算公开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3. 提升社会建设法制化水平。贯彻实施市县“十二五”社会建设规划，完善社会建设统筹机制，建立社会建设考核体系，规范和推动各项社会建设工作依法运行。深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建设体系，打造城市“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县社会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四）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形象。

14. 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行法律服务工作下移，加大对基层执法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规范证据收集、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依法规范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梳理和修改行政强制的相关工作流程和文书，研究行政处罚、行政征收与行政强制的执法衔接问题，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工作意见。（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15.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配套制度建设。结合政府绩效考核办法及工作实际，进一步修改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评体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实行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禁止无执法资格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做好2012年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6.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行刑衔接”联席会议的沟通协调作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工作效率。深入开展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形象建设，全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执法形象。（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五）加强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密云和谐稳定。

17. 充分发挥信访化解矛盾作用。制定《密云县2012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将2012年确定为信访积案化解年，进一步完善领导接访、信访代理、矛盾排查调处、信访风险评估机制，积极推行排查化解工作前移和维稳工作重心下移，有效化解历史信访积案和重点矛盾纠纷。实行信访复查复核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复查复核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县信访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8. 强化行政复议的行政争议化解功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接待中心的窗口作用，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权相对集中工作，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程序，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办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

门各负其责)

19.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多元调解工作机制，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大力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专职化和社会化建设，有效提高化解疑难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县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0. 全面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县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行政调解制度建设，积极构建行政调解工作体系。整合调解资源，建立健全各类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工作，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

(六) 强化监督职责，提高行政行为监督水平。

21.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进一步提高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县领导按分工牵头督办和职能部门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度，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率和办理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县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2. 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力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对重大投资项目、环境整治、打击非法开采运输矿产资源行为、住房保障等开展效能监察，确保政令畅通。落实《北京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制定效能监察考评制度。推进行政监察现代化建设，对行政权力运行实行重点监控，及时预警。积极探索特约监察员工作新机制，不断提高民主监督水平。(县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3. 严肃查处行政违法违纪行为。着力查处领导干部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利用行政审批权和执法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重点查办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投诉中心纠偏提效作用，加大直查快办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县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4. 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免疫系统”功能，强化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民生审计，探索开展绩效审计，积极发挥审计在促进政策落实、规范权力运行和履行、提高资金绩效、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作用。创新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工作实效，加强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适时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县审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对

照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承办的各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单位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狠抓落实，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书面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 3 号楼 411 房间，电子版请发送至：myfzbjdk@163.com，联系人：徐良军，联系电话：69044616）。

2011 年 4 月 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密政办字〔201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密云县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监察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监发〔2012〕4 号），切实加强对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原地区造林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开展对 2012 年我县平原地区 8186 亩造林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建设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程建

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健康有序开展，全面完成造林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造林工程建设投资大、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必须切实加强监督工作，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证造林工程优质、高效、顺利进行。成立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县园林绿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农委、县水务局、县审计局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制定政策规定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建立小组联席会议、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制度，根据工作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明确责任，形成监督责任体系

县园林绿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农委、县水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对工程建设中的有关监督对象实施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对造林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政府督察部门负责全程跟踪督查造林任务、落实进度，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并依法对工程建设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和分解监督责任，明确监督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责任体系。

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安全

围绕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审批、工程建设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规使用资金问题；监督检查工程立项、规划、招投标、设计、施工、验收等程序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擅自改变规划、不按规定招投标、不履行核准、备案、验收手续等问题；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工程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违反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影响安全质量等问题。

五、严明纪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工程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在“打破常规、特事特办、创新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同时，坚持做到依法依规、廉洁自律，确保政令畅通。在造林过程中，严禁随意变通、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严禁侵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严禁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监督检查的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2年4月30日前，召开首次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

工作方案，部署监督检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第二阶段：2012年6月、10月分两次进行集中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县政府和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2012年7月、11月接受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附件：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2年4月25日

附件：

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监督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家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春柏	县水务局副局长
	刘晓冬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赵立生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凤生	县环保局局长助理
	王立新	县审计局副处级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局，主任由李长春兼任，副主任由县园林绿化局纪检组长李玉良担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决定对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调整。经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二届县委第10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密云县绿化委员会

主	任：	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	蒋学甫	副县长	
副	主	任：	王子利 县武装部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白明祥（正处级待遇）同志担任。

密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	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	郭 鹏	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
副 主 任：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长礼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李连柱	县地震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陈 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梁乃顺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邢 超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李志国	县总工会副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于庭满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梁乃顺、张宏伟兼任。

密云县城乡道路建设指挥部

指 挥：	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	李光辉	副县长
副 指 挥：	蒋学甫	副县长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	马 强	县法院院长
	陈 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元生 县经管站站长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有关乡镇党委书记、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市政市容委，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常务副主任：李 岩 县市政市容委工会主席
副 主 任：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齐庆明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郭春杰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由县市政市容委、公路分局、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环保局、园林绿化局、水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乡镇主管副镇长、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组成。

密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 挥：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 指 挥：张 健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子利 县武装部部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赵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邢 超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德举 密云水库管理处主任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行政一把手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春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单福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志华、王晓明同志担任。

密云县重大项目投融资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金海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继革 北京云创担保中心主任
刘红星 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孙佐军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林亦武 中国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高翔 中国建设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李景春 中国农业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郑文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密云支行行长
刘永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檀州支行行长
李赤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支公司总经理

北汽福田和北新建材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鹏 副县长
副组长：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朱锡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邢超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明智 十里堡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李海林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云西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赵淑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开发区，成员由县经济开发区和两个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密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阮营诗同志兼任。

密云县节能降耗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蒋学甫 副县长

郭 鹏 副县长
郭洪泉 副县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建民同志兼任。

密云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成 员：李勇军 县总工会主席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侯春明 县残联理事长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付振秋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人力社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宇同志兼任。

密云县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条件 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季宝生 县农委副主任、县山区办主任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李元生 县经管站站长
王良忠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有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季宝生同志兼任。

檀营地区旧村改造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王玉江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郭洪泉 副县长
郑伯华 县党建领导小组副组长
吴振义 县党建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 员：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锡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志华 县社会工委书记、社会办主任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元生 县经管站站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董向东 檀营地区党工委书记
关佩君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小明 首政公司总经理
兰晓明 京密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郝立英 果园街道主任
郭生民 鼓楼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联系电话：69042876）。办公室主任由王建中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彭少忠同志担任。

密云县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成 员：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永平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仕利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张 东	县农委副主任
	冯元文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东清	县商务委副书记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海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穆怀龙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毛久成	县卫生局副局长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殿珠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夏志田	县地震局副局长
	彭明国	县城管监察大队纪检书记
	马瑞燕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杜国成	县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李胜国	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副总经理

刁春艳 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永平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建材办。

密云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 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 杨伟兰 县科协主席
-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吴显生 县委办副主任
-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 姜学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 申怀京 县国税局副局长
-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宏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委。

密云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玉江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涛 县委常委、县武装部政委
张 健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王子利 县武装部部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李勇军 县总工会主席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朱雪初 县武装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武装部（联系电话：69042458、69041232）。办公室主任由王子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朱雪初同志兼任。

密云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张志华 县社会办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李东方 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法制办（联系电话：69044616），办公室主任由张连福同志兼任。

密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 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成 员：夏连宝 县法院政治处主任
屈永明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赵家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雪梅 县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李长旺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良华 县科委党组副书记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于兆江 县经济信息化委纪检书记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纪海明 县社会办副主任
 王晓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龙治宇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晓冬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董迎旭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马延春 县安全监管局副书记
 郑 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齐生枝 县环保局纪检组长
 刘月梅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陈久宏 县水务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包秀媛 县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妇联综合部（联系电话：69087102）。
 办公室主任由李爱军同志兼任。

密云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 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马守城 县关工委副主任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委 员：张希福 县法院副院长
 屈永明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广明 县委社会工委书记、调研员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龙治宇 县司法局副局长
董 剑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金月 县法制办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书记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陈振和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克来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纪检组长
董迎旭 县质监局纪检组长
李志国 县总工会副主席
常艳军 县妇联副主席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邹立兵 县科协副主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团县委。办公室主任由方建卿同志兼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一名负责同志组成。

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主 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陈 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侯春明 县残联理事长
李光玉 河南寨镇提辖庄村（县人大代表）

李思江 河南寨镇荆栗园村（县政协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任向宏同志兼任。卫生局设立密云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密云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郑艳菊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石 在 县农委工会主席
郑 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爱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调研员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高兴旺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尹显章 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郑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于兆阳同志担任。

密云县交通安全委员会

- 主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主任：张健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 丁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委员：王子利 县武装部部长
-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姜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 贾海江 县文明办主任
-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 郭生民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 郝立英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 关佩君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 赵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公安局交通大队（联系电话：69042708）。办公室主任由郭成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陆良生同志担任。

密云县防火安全委员会

- 主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陈 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监察大队政委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东清 县商务委副书记
赵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田英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毛久成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义臣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石 在 县农委工会主席
林 涛 县人力社保局工会主席
周庆民 县体育局工会主席

于兆江 县经济信息化委纪检书记
王同祥 县科委党组成员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郑金刚 县市政市容委副调研员
丛东林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杜振廷 县规划分局副调研员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罗卫东 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高连波 县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
马瑞燕 联通密云分公司副经理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密云县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邢超同志担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委员：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晓雷 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博士
单维良 县人大内司委副主任
孙长勇 县法院行政庭庭长
于生林 县公安局法制处处长
刘菊英 县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接待中心主任
席宁 县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科科长
高亚南 律师
胡海军 律师
张志勤 律师
杨华民 律师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张金月同志兼任。

密云县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暨 入驻实体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光辉 副县长
- 郭 鹏 副县长
-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
-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 李连柱 县地震局局长
-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 李东方 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海林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云西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张 华 生态商务区总经理
邢 超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绿色审批通道办公室和促进入驻实体企业发展办公室，办公地点分别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分别由王建民同志、张亚东同志兼任。

密云县培育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成 员：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光仪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姜博同志兼任。

密云县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副 组 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任小凤 县妇联主席
梁晓华 县工商联主席
刘清财 县私个协会长
韩春华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各镇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韩春华同志兼任。

密云县投融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成 员：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密云县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项目所涉及的部门、乡镇（街道）临时参加相应的项目评审会议。

密云县整合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郭 鹏 副县长
成 员：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付小平 密云镇镇长
聂卫东 河南寨镇镇长
张明智 十里堡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宋印双 溪翁庄镇镇长
王 东 巨各庄镇镇长
王东利 太师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姜博同志兼任。

密云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朱贺生 县委研究室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陈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李万泉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保清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金	县法院副院长
霍辉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学堂	县武装部副部长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卢金榜	县邮政局局长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委，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副主任：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韩春华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郭春杰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刘殿珠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高兴旺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局长
	姜学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申怀京	县国税局副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裴海燕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徐美艳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振和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经理
冯景春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侯继革 县邮政局副局长

密云县地价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 组 长：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全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罗秀民同志兼任。

密云县重点镇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张 东 县农委副主任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太师屯镇、巨各庄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东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委，联系电话：69070726。

密云县老旧小区电网改造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生民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立英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丁亚梅同志兼任。

密云县电力工程建设与设施保护 协调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 健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 成 员：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李连柱 县地震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乃顺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孙小波 县环保局副局长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贾东民 密云水库管理处总工程师
丁雪松 县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张心阳 县供电公司副书记
张 琪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常晓琪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小东 联通密云分公司副经理
各镇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丁亚梅兼任。

密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贺生 县委研究室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艳生 县人口计生委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陈 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家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

密云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王东清 县商务委副书记
李长旺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石 在 县农委工会主席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爱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高兴旺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胡志全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王晓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郑 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丛东林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连城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调研员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尹显章 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郑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于兆阳同志担任。

密云县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赵士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孙健生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郭生河 县委研究室副主任、史志办主任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雪梅 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郑艳菊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李胜利 县农委委员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联系电话：69070324）。办公室主任由任向宏同志兼任。

密云县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郑伯华 县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 组 长：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赵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 东 县农委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郑金刚 县市政市容委副调研员
赵士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刘殿珠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刘凤辉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保民 县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务
纪海明 县社会办副主任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齐生枝 县环保局纪检组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齐光军同志兼任。

密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郑伯华 县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委副主任
 曹海勤 县商务委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殿珠 县质监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田英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郭发喜 县民防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保民 县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务
周庆民 县体育局工会主席
关敏捷 县统计局纪检组长
齐生枝 县环保局纪检组长
刘增志 县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郑金刚 县市政管委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烟花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勇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赵光焰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市政市容委、工商分局、安全监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交通局、城管监察大队、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导担任。

密云县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 江 县药监局局长

成 员：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高兴旺 县药监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局长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殿珠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罗继光 县邮政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孙爱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药监分局，主任由高兴旺同志兼任，成员由县药监分局副处级调研员于连福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密云县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成 员：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爱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彦军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委。办公室主任由王树生同志兼任。

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陈弘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艳生 县人口计生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张志华 县社会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赵金祥 县档案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祁树国 县信息中心主任
申 袖 县委办副主任、县保密局局长
张 虎 县政府办副主任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卢金榜 县邮政局局长

各镇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郑晓君同志兼任。

密云县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兰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陈 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王建民同志兼任。

密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郭 鹏 副县长
副主任：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朱贺生 县委研究室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陈 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李万泉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振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朱雪初 县武装部副部长

委员会下设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曹玉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春玉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工商密云分局。

密云县市民讲外语活动组委会

主任：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外事办主任
陶晓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英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委员：李雪梅 县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马保军 县商务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裴海燕 县交通局副局长
齐庆明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书记
朱立华 县人力社保局纪检组长
范翠玲 县工商分局纪检组长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玉霞 密云镇副镇长
刘谷丰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媛媛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组委会在县外事办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高英杰同志兼任。

密云县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

主 席：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席：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 雨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清财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龙治宇 县司法局副局长
毛连吉 县农业局副局长
高兴旺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赵淑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明国 县城管监察大队纪检书记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李卫革 县文化委执法队队长

联席会议在县知识产权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延秋同志担任。

密云县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玉冰 县工商局局长

梁晓华 县工商联会长

会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商分局

县工商联

会议组成单位：县政府办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国税局 县文化委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商务委 县地税局

县人力社保局 县财政局 县规划分局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卫生局 县工商分局

县环保局 县工商联 县私个协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私个协。办公室主任由县私个协会会长刘清财担任，副主任由县私个协常务副会长刘建栋担任。

密云县品牌战略领导小组

组 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副 组 长：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刘清财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贾丽梅 县旅游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殿珠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陈永立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淑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 丽 商务区商务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清财同志兼任。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 基地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副 组 长：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李海林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云西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范志孝 示范基地密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赵宏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委。

密云县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委，办公室主任由赵宏同志兼任。

密云县服务外包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成 员：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保军 县商务委副主任

曹 圣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陈永立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祝天文 县地税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委。

密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李光辉 副县长
副主任：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赵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委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首成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张 东 县农委副主任
于兆江 县经济信息化工委纪检书记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书记
孙小波 县环保局副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有利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杜振廷 县规划分局副调研员

徐广勤 县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赵德义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于兆阳 县疾控中心主任

密云镇、十里堡镇、穆家峪镇镇长，檀营地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密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雷亚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孝如同志兼任。

密云县促进数字信息产业基地 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副 组 长：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阮营诗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李海林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云西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赵淑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云西经济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李海林同志兼任。

密云县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孙全春 县国土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成 员：季宝生 县农委副主任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金海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局副局长
 肖春利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晓东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蔡新广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王立新 县审计局副处级干部
 林凤生 县环保局局长助理
 张 琪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实施乡镇主管乡镇长

领导小组在县国土分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全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国辅同志兼任。

密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孙全春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杨振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石城镇、冯家峪镇、新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高岭镇、古北口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全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国辅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国土分局地矿科，联系电话：69043614、69042926。

密云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彭少忠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密云镇镇长，各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彭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上述单位派人参加，涉及到相关工作时协调解决。联系电话：69043165。

密云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成 员：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任其海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兰 天 县环保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毛连吉 县农业局副局长
邢贵江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刘彦军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晓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冯家峪镇、太师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苏尚义兼任，副主任由任其海、李晓军、刘彦军兼任。

密云县推进热计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成 员：李仕利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曹 圣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邢桂江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王小明 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副主任：李仕利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成 员：李长河 县市政市容委供热办主任
 李春岐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建材办主任
 赵国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质量监督站站长
 张兰侠 县发展改革委能源科科长

蔡铁忠 县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郑 治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科科长
马长国 县规划分局市政交通管理科科长
孙喜臣 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密云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蒋学甫 副县长
副主任：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李万泉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德举 密云水库管理处主任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郭生民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立英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中朝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环保局。

密云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主任：蒋学甫 副县长
副主任：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成 员：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朝晖 县市政市容委副书记
王来君 县委经济信息化工委副书记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崔志发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会主席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李雪梅 县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王晓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郭天霞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崔生国 县农委纪工委书记
石晓舫 县广电中心总编室主任
彭明国 县城管监察大队纪检书记
各乡镇主管教育工作副乡镇长
各街道办事处主管教育工作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任连凯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县教委。

密云县农民体育协会

- 主 席：蒋学甫 副县长
常务副主席：郭洪泉 副县长
副 主 席：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崔生国 县农委纪工委书记

秘 书 长：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委 员：各镇主管副镇长

密云县防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指挥部

指 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指辉：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绿化办主任
张德举 密云水库管理处主任
成 员：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赵家如 县发展改革工委书记
彭少忠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齐庆明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任连峰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张凤武 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经理
各镇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任连峰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指 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指挥：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田 雨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毛连吉 县农业局副局长
王广义 县农业局副局长
张春林 县农业局副局长
郑 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刘彦军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齐光军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晁计奎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国良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各镇主管副镇长，街道、地区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翟家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广义同志兼任。

密云县旅游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在县旅游委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崔春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市政市容委书记陈孝如、旅游委调研员郭成德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组成。

密云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李元生 县经管站站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成 员：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玉德 县经管站副站长
杨亚芹 县教委纪检书记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张 琪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元生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经管站，办公电话：69044187。

密云县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赵家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季宝生 县农委副主任
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孙小波 县环保局副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王雪梅 县审计局副局长
姜学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杜振廷 县规划分局副调研员
刘清财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高天放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张春平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春利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淑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各乡镇，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

技术总负责人：蔡新广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成员如下：

主 任：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副主任：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杨荣全 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其他 9 名成员由县水务局所属部门借调

技术负责人：蔡新广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密云县防雷减灾领导小组

-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于庭满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毛久成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晓冬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董迎旭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长
邢 超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德中 县气象局综合科科长
各镇主管副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管副主任

县防雷减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德中同志兼任，成员为县气象局执法员陈福兴、王战同志。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联系电话：69028488、69085650。

密云县学校校舍抗震安全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成 员：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尹广林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委，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利同志兼任，成员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王秋媛、县规划分局白素梅、县教委崔长怀同志。

密云县实施素质教育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李钟勤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郭春杰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来君 县经济信息化工委副书记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杨永忠 县体育局副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郑 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钟勤兼任。

密云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 副组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 赵 宏 县科委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 柴树来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 王国良 县政府机关事务办主任
- 申 袖 县委办副主任、县保密局局长
-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 祁树国 县信息中心主任
- 雷雁翔 电信北京分公司密云电信局局长
- 郑德琪 联通密云分公司经理
- 未立明 移动密云分公司经理
- 白宝林 歌华密云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姜博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静松同志担任。

密云县石灰石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副组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冯百裕 县矿山公司总经理
郝连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调研员
成 员：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付小平 密云镇镇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罗秀民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孟庆军 太子务村党支部书记
伊宗耀 东户庄村党支部书记
郝占林 西智村党支部书记
张玉良 李各庄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郝连全兼任，副主任由李文军、张军祥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太子务石灰石矿区。

密云县长城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郭洪泉 副县长
副主任：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成 员：李卫革 县文化委文化行政执法队队长
高英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杜振廷 县规划分局副调研员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宝永 县文物管理所所长

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主管副镇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文化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卫革同志兼任。

密云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洪泉 副县长
副主任：侯春明 县残联理事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委员：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李朝晖 县市政市容委副书记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郑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张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调研员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姜学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王喜军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残联，办公室主任由侯春明同志兼任。

密云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洪泉 副县长
副主任：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杨首成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张文亮 县教育工委书记

赵登武 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陈弘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广明 县委社会工委书记、调研员
王 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东清 县商务委副书记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郑艳菊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李 波 县编办副主任
王晓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赵 华 县信访办副主任
穆 静 县民宗侨办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英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龙治宇 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宝俊 县财政局副调研员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裴海燕 县交通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局长
谢金英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纪检组长
崔生国 县农委纪工委书记
丁锦宁 县地税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鲁崇保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连城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夏连宝 县法院政治处主任
李保民 县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务
席立华 县统计局工会主席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王春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主管责任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维生同志担任。

密云县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郭洪泉 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贾海江 县文明办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建军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许宝生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优抚安置科。

密云县殡仪馆搬迁新建工程领导小组

- 组 长：郭洪泉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朱锡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士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士杰同志兼任，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成员单位主管负责人组成。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体育局关于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 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现将县体育局制定的《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活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群众生活，打造以“强体魄、健身心、促和谐”为主题的健身活动，为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营造浓郁的健身氛围，根据《北京市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的通知》（京体办字〔2012〕69号）精神，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发挥体育的多功能作用，发扬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内容的北京精神，让市民享受体育带来的健康与快乐，形成健康和谐的生活方式，全力倡导低碳健身的运动方式，为建设生态富裕和谐新密云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广泛开展乒乓球运动，不断提高市民体育素养，培养健身习惯，力争年度参与人次达到一万，乒乓球志愿服务者人数不少于一百，让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该项运动中来，使我县乒乓球比赛逐步形成群众体育品牌赛事。

三、活动名称、口号及时间

名称：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

口号：世界北京·健康密云

时间：5月初——6月10日

四、比赛方式及地点

比赛分为预赛、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详见附件2）

五、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活动实行分级奖励。预赛录取名次和奖励由各单位负责，决赛分为镇街组和职工组。各组根据报名队数分别录取名次给予奖励。本次比赛纳入2012年体育工作评估标准内容。

六、经费预算

经费采取两级财政负责制，县级决赛和活动由县财政局负责，各单位比赛由本单位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活动方案，成立工作小组，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并完成本单位比赛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组队参加县级决赛，做好宣传、安全和保障工作。

（二）发挥志愿服务精神。要积极发挥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指导，提高乒乓球运动水平，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人积极参与乒乓球运动。

（三）建立长效组织与管理机制。组织和开展本次活动，是增强全县人民身体素质、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建立长效组织与管理机制，使此项活动常态化，增强市民身体素质。

- 附件：1.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规程
3.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报表

2012年5月15日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组织 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一) 组委会

主 任：郭洪泉 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副 主 任：杨首成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玉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贾海江 县精神文明办主任
张志华 县委社工委主任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县乒乓球协会主席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方建卿 团县委副书记
崔生国 县委农工委纪检书记
王学军 县教委副主任
成 员：各单位主管体育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二) 仲裁委员会

主 任：郭红梅（县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崔建春 任伟 张小利 王永军

(三) 裁判委员会

裁 判 长：任伟（兼）
副裁判长：王永军
裁 判 员：县体育局社体中心工作人员

二、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体育局：负责比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 县财政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经费保障。

(三) 县公安局：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

(四) 县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本系统率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此项活动。

(五) 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各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此项活动。

(六) 团县委：负责发动团员参加此项活动，对乒乓球志愿者服务进行指导。

(七) 县精神文明办：负责向县领导报送活动开展有关信息，对宣传工作进行指导。

(八) 县委社工委：负责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九) 县广电中心：负责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十) 县农委：负责动员农村群众参加此项活动。

(十一) 县教委：负责组织学校乒乓球比赛活动。

(十二) 县乒乓球协会：协助社体中心完成比赛工作。

(十三) 各镇街、各委办局：建立相应组织，及时上报有关数据，推动并完成本单位比赛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做好宣传工作，组队参加县级决赛，做好安全和保障工作。

附件 2：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县体育局

县委社工委

二、协办单位

县教委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 预赛阶段：4 月底——5 月底，由街道（社区）、镇（行政村）和各系统（单位）自行组织；

(二) 决赛阶段：6 月 10 日上午 8：30，在飞鸿世纪园乒乓球广场举办；

(三) 总决赛阶段：根据县级决赛选拔出的优胜队参加市级总决赛。

四、比赛项目

(一) 预赛为街道（社区）、镇（行政村）和系统（单位）团体比赛，并组队参加县级决赛。

(二) 决赛分为街道、镇和各系统三个组别，男女混合团体赛。

五、参赛范围

(一) 预赛在各单位广大乒乓球爱好者中进行。

(二) 决赛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街道、镇和各系统组织代表队参赛。

六、比赛办法

(一) 决赛采用团体赛形式，出场顺序为男一女一男一女一男。比赛为 5 场 3 胜制，每场比赛为 3 局 2 胜制，每局 11 分制。

(二)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比赛办法。

(三)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四) 比赛用球：40mm 白色三星球。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二) 各职工单位代表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 各街道、镇代表队成员必须为本辖区内居住或户籍所在的居民。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且适合乒乓球运动。

(五) 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及所参赛代表队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八、报名要求

(一) 各镇、系统（单位）必须组织 1 支队伍参加县级决赛。

(二) 鼓楼街道办事处和果园街道办事处限报 4 支队伍参赛，檀营地区办事处限报 2 支队伍参赛。

(三) 每队限报男队员 3 人，女队员 2 人，领队兼教练 1 人。

(四) 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加盖公章）于 5 月 30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箱，报至县体育局社体中心（传真：89080357，邮箱：mytyjstzx@163.com）。

九、录取办法

(一) 预赛可根据各单位报名人数自行制定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二) 县级决赛根据各组报名情况决定录取名次并给予奖励。

十、领队会

6 月 7 日上午 9：00，在县体育局四层会议室召开领队会。

十一、其他

(一) 所有比赛建立统计制度，每个单位都要广泛动员，使广大乒乓球爱好者都能参加本次活动，提高本次活动的参与率。行政村参与率不低于本村总人口的 2%，街道社区参与率不低于辖区内总人口的 5%，各系统（单位）参与率不低于 60%。

(二)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归县体育局。

(三) 上报内容。

1. 活动安排、统计参与人数、相关信息及决赛报名表，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

2. 报名地址：县体育局社体中心。

联系人：王永军 联系电话：69072310

密云县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报表

参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兼教练:

联系电话:

性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比赛活动报表

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队数	参加人数	参加领导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夏季是食品消费旺季，更是食品安全事件多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和控制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做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严峻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将夏季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近期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专门领导，组织专门队伍，制定具体方案，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突出工作重点，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要重点针对夏季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突击性检查和针对性检查。

（一）突出重点区域的专项整治

1. 加强餐饮环节的专项整治

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大型宴会和农村自办宴的监管。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重点加强学校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管，教育部门要利用暑期加强对学校食堂设施的改造升级。

2. 抓好大排档的专项整治

按照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要求，统一规划，加强对大排档的监管，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大排档行为。

3. 加强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的检查

集中开展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整治活动，严格审查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实行不合格食品强制退市和经营者主动退市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并对退市食品进行跟踪监管，严防退市后的食品二次流入市场。

4. 加强对农村市场的专项检查

加强对农村市场中各类食品经营场所、食杂店的监管和整治力度，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的监督检查；工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配送单位和小食杂店的监督检查。

5. 加强对无照、无证食品游商的整治

加强对县城、城乡结合部地区、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重点地区无证、无照食品游商的整治力度，结合辖区实际，建立食品游商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 抓好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

1. 持续抓好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药和兽药以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管；质监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的检查力度；工商部门要加大流通领域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要继续强化餐饮消费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违法添加有害物质的行为。

2. 抓好消暑食品的整治

消暑食品种类多、储存条件要求高，容易霉变变质，质监、工商、卫生、城管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尤其要加强对儿童夏季食品的监管。

3. 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各监管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质监部门以城乡结合部、食品加工小作坊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工商部门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卫生部门要以小餐馆、餐饮摊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

4. 继续抓好乳制品专项整治

农业、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乳牛养殖场（户）、乳品生产企业和使用乳粉生产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集中力量对辖区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乳制品专卖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整治乳制品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开展肉制品、熟食卤菜的专项整治

质监、工商、卫生、农业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集中对肉制品、熟食卤菜生产经营户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肉制品、熟食卤菜生产经营户进行全面登记，加强对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严防违法违规使用。

三、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查处，对食品安全大案要案，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并予以曝光，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四、注重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采取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广泛开展培训教育，确保食品生产经营户培训到位；对易出现问题的食品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注意夏季饮食安全。要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建立完善企业承诺制度，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引导企业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经营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以实际行动对社会负责，对广大消费者负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加强信息沟通，做到信息共享。

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领导带班和昼夜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果断采取控制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辖区特点，立即对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严格排查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全面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我县食品安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

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县工商分局制定的《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市场准入的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 市场准入的工作意见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工作目标，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2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意见文件的通知》（京工商发〔2012〕11号）（以下简称《通知》），充分发挥市场准入作为政府经济调节基础手段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投资环境、发展地方经济、规范市场秩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通知》，立足密云县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按照“立足高端、强化特色、突出重点、产业融合、环境友好”的要求，着力构建绿色、高端、高效的县域经济体系，进一步明确全县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科学调整行业准入机制，支持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成立密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实施联席会工作机制。由县工商分局牵头，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联席会重点解决本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出现的新问题。

三、合理优化县域资源配置，统筹全县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和国务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版），结合我县发展定位和经济结构特点，对重点发展区域及产业确定如下：

（一）重点发展区域。

“两区、两带、一基地”，包括：县经济开发区和非水源保护区中的产业园区、潮河产业带和白河产业带、密云总部基地。

（二）鼓励类产业项目。

1. 环境友好型工业、高新技术制造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数字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等各类科技创新型企业。

2. 休闲旅游产业，包括：高端休闲旅游开发；标准化、规范化的民俗旅游业。

3. 总部经济。

4. 都市型现代农业，包括：生态、有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农业。

5. 现代服务业，包括：生产型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及健康、养老等新兴生活服务业。

6. 文化创意产业，包括：广告、人文、影视、手工艺、文艺表演等相关产业。

7. 其它有利于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产业。

(三) 限制类产业项目。

1. 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对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殡葬用品、汽车、摩托车；洗车、现场制售食品、小作坊、金属门窗制造（铝合金、铁艺、塑钢等）及汽车和摩托车修理行业，各前置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把关，科学合理布局。

2. 住宅楼内的住宅及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得从事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污染环境、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不准以住宅楼内的车库作为新设立及变更住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已登记主体执照到期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规划分局、县城管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续期证明，方可予以续期。

4. 在全县范围内，未列入商务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规划的网点，不予核准废旧用品回收经营主体。已核准的收购废旧物品经营主体，由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对其住所（经营场所）进行规范。

5. 暂停核准各类洗浴项目经营主体。

6. 在中小学校周边 50 米以内不得核准商业、饮食业、修理业、集贸市场经营主体；在中小学校周边不得核准歌舞娱乐、电子游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录像室、台球室等娱乐性行业经营主体。

7. 对小发廊（理发）、小旅店、小食杂店、小餐馆、小百货店、棋牌室、小电子游戏厅、小网吧、小歌厅、小洗浴、小洗染、小机动车维修（包括洗车）、小五金建材、小塑钢加工、非煤矿山开采、砂石加工、“小饭桌”等待提升业态，由工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联合审批，从严监管。

8. 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印刷、家具或生产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

9. 其它不利于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行业。

(四) 禁止类产业项目。

1.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投资行业项目。

2. 污染水库水质的所有建设项目。

3. 资源型项目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低效益、低产出项目。

4. 沙石开采。

5. 粘土砖制造。

6. 其它影响“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的行业项目。

(五) 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变更为企业经营形式。

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换，鼓励其从传统行业向现代产业转型，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变经营发展方式、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个体经济的主体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变更为企业的，免收登记注册费；申请人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具备注册企业条件的，积极支持其办理企业营业执照。

(六) 支持品牌经济发展。

落实《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密政发〔2011〕29号），全方位推进品牌战略，培育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品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四、科学设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出证和审查标准

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228号）精神，严格审查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证明材料，在原有《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密政发〔2008〕32号）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住所（经营场所）出证标准，严格审查房屋产权归属及用途，通过科学设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出证，限制低端产业发展。

(一) 严格审查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市政府当前的有关规定。对拟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要求申请人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或产权人签字。

(二) 申请人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可由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记载“房屋权属”、“房屋用途”以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的证明。

(三) 申请人既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也不能提供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按以下规定提交证明文件：

1. 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城镇地区的：

(1) 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由购房人签字或购房单位盖章的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加盖房地产开发商公章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两证之一的复印件。若属联合开发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房地产开发商名称与购房合同上房地产开发商名称不一致的，提交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商出具的联合开发证明。

(2) 使用回迁房屋作为住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回迁协议及房地产开发商或对该房屋进行物业管理的企业出具的准予入住证明；回迁协议上未载明房屋用途的，还应提交加盖房地产开发商公章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的复印件。

2. 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农村地区的：

可提交镇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镇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也可提交由所在地

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含“该房屋产权归 XX 所有，产权证尚未办理，该住所（经营场所）不是违法建设，房屋用途为 XX，可以从事 XX 经营活动”的文字表述。

3. 住所位于县经济开发区或生态商务区的：

由县政府授权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出具住所证明，证明文件应说明房屋用途，明确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并提交加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公章的《县政府授权文件》复印件。

（四）利用以下特殊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提交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使用中央所属企业的房屋作为住所的，由该企业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住所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说明房屋用途，明确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

2. 使用铁路系统的房屋作为住所的，由北京铁路局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住所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说明房屋用途，明确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同时应明确该房屋不在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

3. 对于利用街道两侧申请设立早餐亭的，应符合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设置网点的要求，由县商务委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中的“产权证明”栏加盖公章，并提交县商务委设置早餐网点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申请从事报刊零售亭经营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页“产权证明”栏应由市邮政管理局盖章，并提交县市政市容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5. 利用公园、景区内的房屋设立商亭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园、景区主管部门出具住所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说明房屋用途，明确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

6. 使用人防工程或普通地下室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36 号）的规定，并提交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文件或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备案证明。

7. 利用路边空地从事修鞋、修锁、修自行车、配钥匙等个体经营的，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由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

8. 属于宗教系统的，应出具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宗教房产确权通知书，或由该宗教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利用居民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从事洗车业的，需到县水务局办理备案；从事洗衣业的，需到县环保局办理审批。从事上述两类行业的主体，办理审批、备案后，除按本款（一）、（二）、（三）项提交住所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由房屋所在地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主张权利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主张权利的有利害关系业主笔录登记表》（见附件 2）。

五、加强对经营场所房屋用途的审查

（一）认真审查房屋所有权证的用途，房屋所有权证中未记载“房屋用途”的，要求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用以对房屋用途的识别。不能提交以上两证的，或两证中未载明用途的，不予登记注册。

(二) 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为“工业、教育、医疗卫生、其他（涉外、宗教、监狱）”进行申请登记的，在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确有配套服务需求的说明后，工商部门予以登记注册。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为“交通、仓储、商业、金融、信息、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办公、综合”以及与上述用途在表述形式上类似的，房屋的规划批准材料在《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取得的，在不改变产权权属的情况下，可按照互通适用的原则，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后取得房屋规划批准材料的，登记机关严格按照规定审查经营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为“配套”、“商住”的，由申请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到规划部门确认“配套”、“商住”具体用途，并由规划部门出具证明，工商部门依据规划部门出具证明决定是否予以登记注册。

(三) 将城镇地区的住宅（包括平房及房屋所有权证中规划用途为“商住”）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房屋规划用途，向登记机关提交房屋用途已改变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将农村地区宅基地上建设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提交乡镇政府出具的同意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的确认工作

县工商分局各辖区工商所对本辖区新设立、变更住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有重点、分行业类型地开展地址确认工作。

七、规范有形市场的发展

(一) 健全和完善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分局、县工商分局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共同制定密云县市场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有形市场数量和经营规模，确保辖区内有形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 符合规划要求的有形市场设立登记需提交合法的土地和房产证明，并通过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审批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八、加强部门联动，严格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准入审查

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和备案项目目录》项目办理前置、后置许可和后置备案项目登记注册。

(一) 加强重点领域的准入审查。对不符合密云产业功能定位，不适应密云经济发展要求，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等严重影响资源环境和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行业，在市场准入环节从严控制。对限制发展的行业从严审批，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安全生产等目标要求，依据相关行业许可部门的书面意见依法做好企业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等工作。

(二) 严格查处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对违法建设不予市场准入登记。

(三) 对多次违法、违规、违章的经营主体，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后，函告或移转工商机关的，工商机关应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

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四) 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营项目的，分为两种情况：

1. 房屋为申请人自有房产的，应提交加盖公章或产权人签字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房屋并非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产权单位（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及产权单位（人）盖章（签字）的委托租赁证明文件。不能提交房产证的，应参照本意见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房产证记载用途经登记机关认定符合本意见中规定的，可予核定“出租商业用房”或“出租办公用房”。

(五) 加强重点地区的准入审查。对经县政府以及有关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主管部门明确的房屋征收与拆迁或重点整治地区，工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在县政府公告确定的重点整治地区、拆迁地区内暂停办理市场主体开业、迁入登记；原已注册在拆迁地区但该地区短期内未进行拆迁的，该地区内个体工商户执照到期后予以续期。

(六) 密云水库周边二级保护区内民俗旅游户以村为单位办理民俗旅游农民专业合作社执照，其中合作社成员从事“住宿”和“餐饮服务”个体经营的，需经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审批后，工商部门方可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七) 加强集中办公区管理，招商部门要严格入驻登记，建立详细真实的企业档案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强化日常服务和管理。

(八) 对已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核发有效期为 1 年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执照有效期到期的，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工商部门予以续期，但住所使用人与提供人必须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不索取拆迁补偿费用承诺书（见附件 3）。

九、规范外地来京人员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身份证明材料，严格外来人口管理

外地来京人员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除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文件证件外，还应符合我市有关居住证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在本市居住的证明，登记机关根据居住证明记载期限核定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已经登记的外地来京人员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延期登记的，经营者应按上述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经营者申请登记时提交的居住证明记载的有效期限不足 30 日的，应先办理居住证明的延期手续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营者仍不能按要求提交延期后的居住证明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因居住证到期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有效期的，在填写换照申请表，并提交延期后的居住证后，登记机关予以换发营业执照。

十、其他

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县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原密政发〔2008〕32号文件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密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2. 主张权利的有利关系业主笔录登记表
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2012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密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王稳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常务副组长： | 杨 珊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副 组 长： | 李光辉 | 副县长 |
| | 蒋学甫 | 副县长 |
| | 郭 鹏 | 副县长 |
| | 郭洪泉 | 副县长 |
| 成 员： | 王建民 |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姜 博 |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 | 郭进茂 | 县委农工委书记 |
| | 崔春花 | 县旅游委主任 |
| | 彭兴宝 | 县商务委主任 |
| | 雷亚军 |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
| | 王建中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 | 曹玉冰 | 县工商分局局长 |
| | 张亚东 | 县财政局局长 |
| | 齐立库 | 县国税局局长 |
| | 赵增科 | 县地税局局长 |
| | 郭文军 | 县规划分局局长 |
| | 孙全春 | 县国土分局局长 |
| | 任向宏 | 县卫生局局长 |
| | 赵志强 |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 | 王福增 | 县城管监察大队队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工商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曹玉冰担任。

主张权利的有利利害关系业主笔录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经营住所		
经营范围				
主张权利的有利利害关系业主意见	姓名	住址	签署意见	当事人签字

注：本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对本笔录登记表真实性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居委会（业主委员会）负责；本页不够可续页。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_____（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称）：

本人申请将北京市_____县_____（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特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遇有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本场所或经政府批准进行拆迁、以及要求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时，不申请相应的补偿。并在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期限内停止经营活动，迁出本场所。

经营者签字：

房屋提供者签字：

年 月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 调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11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完善居民消费价格调查体系。根据县域居民消费实际及特点，通过补充价格调查网点、丰富价格调查项目，切实增强价格调查对全县的代表性，进一步完善现有居民消费价格调查体系，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县域居民消费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总体情况。具体措施：全县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网点扩大1倍，由原来的62个增加到130个；价格调查规格品种增加350个，由原来的476个增加到826个，基本涵盖县域消费商品品种和服务品种。

（二）完善城乡住户调查体系。按照全国统一部署，2012年住户调查将由原来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两个调查体系整合为城乡一体化调查体系，进一步扩大调查样本量，同时加强对抽中调查户的管理，有效提高住户调查数据对全县及不同收入群体的代表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县域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生活状况。根据我县城乡住户实际及特点，住户样本将充分利用全县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库，建立科学的住户抽样框；住户调查样本占比（即抽中调查户占全县户籍户数的比重）提高1.05‰，即由原来的1.87‰（380户）提高到2.92‰（600户），涵盖全县各镇街。

二、组织实施

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开展。统计部门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测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乡住户调查数据及增速；负责发布有关统计数据。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提供价格调查所需的各类商业（服务）网点信息和各种涉及民生改善、富民惠民政策措施的影响范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针对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建立以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等主要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调查监测、评估会商、制定措施等有效机制，切实维护好地区价格水平，全力保障我县消费品市场繁荣稳定。针对城乡住户调查，建立以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等主要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千方百计促就业、促增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对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使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良好的环境。

（二）认真分析，改善管理。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取得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速”将纳入县政府工作目标。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分析研究相关数据和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存在问题及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县域经济管理工作。

（三）人员到位，措施落实。县统计部门要根据工作量足额配备工作人员，切实保障全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和城乡住户调查所需的人员力量。同时，认真组织开展价格调查员和住户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要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争取调查网点、抽中调查居（村）委会和调查户的理解、配合与支持。

（四）实事求是，依法调查。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科学组织、依法调查，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要求调查机构修改调查资料。同时，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中获得资料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五）保障经费，加强管理。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开展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合理利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本县服务业 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2〕10号）精神，提高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科学监测服务业发展状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对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十一五”末期，本县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43%以上。本县服务业统计工作已初步建立了以财务状况统计为主体、以部门业务量统计为补充，覆盖服务业全部行业、比较规范的服务业常规统计制度，服务业统计取得了积极成果，服务业统计数据对准确反映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业统计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不同程度存在着机构设置不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数据采集与使用不规范、统计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努力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

二、科学规范，明确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对象

服务业统计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综合统计，具有发展变化快，涉及行业面广，经营领域错综复杂等特点。服务业统计的范围和对象包括在县域范围内所有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对上述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所从事的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做到非普查年份重点统计，普查年份全面统计，真实反映我县服务业发展状况。

三、新时期服务业统计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关于服务业统计总体框架设计，结合本县服务业发展特点，按照整体设计、规范统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创新，加大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建立以国民经济核算为核心、能够全面描述我县服务业发展状况、准确反映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符合国际统计准则的服务业统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为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统计服务。

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

服务业统计调查对象复杂，工作任务重，时效、技术和质量要求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为增进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由县政府主持、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依法执行统计方法制度，监督检查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落实情况。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委、教委、科委、经济信息化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土分局、环保局、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委、旅游委、文化委、农委、投资促进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广电中心、体育局、园林绿化局、气象局、地震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总体部署、协调和推动，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的部门分工，组织联合统计执法检查，研究分析全县服务业发展形势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处理服务业统计日常事务。有关职能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并确定一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

员，具体负责本乡镇、本部门统计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开展服务业业务量统计。严格执行北京市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分类要求和统计制度，结合本县工作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本县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设置统计指标，合理选择统计方法，科学组织统计调查。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应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单位。

县统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管理协调各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本县服务业综合统计制度，组织全县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科技创新情况、能源消费情况、劳动力资源状况等方面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

五、着力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创新

(一) 健全服务业统计体系。针对服务业统计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创新，充实统计内容、规范调查方法、完善指标体系、拓展统计范围、改进统计手段，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统计监测，努力适应本县服务业发展的要求。

(二) 加强新兴产业统计。围绕“调结构、转方式”的要求，建立能够体现新兴产业创意驱动、创新驱动发展特点，经济、社会效益并重的新兴产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完善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广告会展业等新兴产业的统计监测制度。

六、加大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力度

(一) 加强基本单位信息管理。加强统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全县统一的服务业统计单位名录信息维护更新和互通共享机制。统计部门负责全县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并提供给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需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服务业基本单位的管理信息和相关行政记录，协助做好全县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

(二) 严格执行部门统计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县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要求，充实统计内容、拓展统计领域、规范调查制度，使用全县统一的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及时向县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结果，并对数据含义、口径的变化做出必要解释。

(三) 重视部门数据的整合与共享。规范服务业数据上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流程，大力推进网络采集，实现服务业统计数据采集的规范化、信息化和透明化。依托现有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加强对部门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归集和整理，实现全县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充分整合及共享，形成具有科学性、权威性、独立性的统计数据，为研判服务业发展形势提供依据。

七、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一) 严格源头数据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基层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通过建章立制、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服务业基层单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规范基层单位统计工作流程，强化数据报送环节的审批把关，夯实数据采集基础。加强服务业源头数据审核，确保不同报告期相关指标的协调一致。

(二) 加强汇总数据审核与评估。县级统计机构要采用科学方法，组织好服务业汇总数据审核，重点围绕主要指标，进行发展趋势、基本结构和数据匹配性审核。服务业数据发布和使用前，应对服务业主要指标间、主要指标与相关外部指标间、财务指标与业务量指标及行政记录间的协调性进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准确。

(三) 规范数据发布和使用。健全服务业统计数据发布与管理制度，明确发布权限、规范发布程序、明确数据口径，各部门和单位要对所发布和提供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及目录以内的服务业数据，以统计部门发布的为准。上报市局各部门的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原则上由统计部门统一提供，确保相同指标“数出一门”。严格执行统计数据管理有关规定，维护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

统计机构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充实统计力量、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协调解决服务业统计面临的困难，为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创造条件。加强服务业统计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各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2年6月13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 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分指挥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防控体系，提高处置突发重大植物疫情事件能力，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北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成立区县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分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统一领导、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县内植物疫情的统一指挥、协调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蒋学甫 副县长

副总指挥：李万泉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徐美艳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郑伯秋 县农业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科科长

王景峰 县植保植检站站长

崔晓英 县植保植检站副站长

各镇林业（农业中心）站站长（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69050461），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科，办公室主任由徐美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郑伯秋、王景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植保植检站植物检疫执法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植物疫情相关工作；

二、承担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三、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上报；

四、负责本县植物疫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负责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县应急办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六、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指挥部的新闻发布工作；

七、组织拟订（修订）与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制定（修订）乡镇植物疫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八、负责本县植物疫情应急演练工作；

九、负责本县应对植物疫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十、负责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十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2 年密云县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密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创建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2012 年密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县创建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农发〔2012〕35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提出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与质量安全认证，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思路

（一）坚持顺向推动和完善监管的原则。通过推进监管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认证，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顺向推动机制；通过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检打联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和示范镇创建，全面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二）坚持预防、干预和应急“三位一体”原则。从农产品生产风险调查、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入手提升预防能力；以良好农业操作规范为依据，强化技术

保障，规范各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加强干预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坚持“全程（从生产到市场）、全面（环境、投入品、农产品）、全员（所有生产环节相关者）”的质量安全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企业监管，推进企业质量安全自控体系建设。把农产品产地环境控制、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生产全程控制和农产品安全监管等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提升从农田到市场全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管能力。

三、工作目标

健全县、镇监管网络，规范监管行为。大幅提升农业标准化基地、“三品”认证产品的数量，持续提升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具体措施

（一）完善管理，健全监管机制。

1. 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为。通过下发文件、部署工作、专题研究、定期交流等形式，加强部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要加大农业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和技术推广的工作力度，提高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通过建立制度、明确程序、完善流程、实施规范记录等措施，全面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为。

2. 推进镇级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各镇是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控制的前沿阵地。要通过加强建设、加大投入，建立健全“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有效提高镇级监管公共服务能力。

3. 增强企业质量安全自控能力。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基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内部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相关要求。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通过签订责任书、宣传引导、田间督导等方式，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基地的主体责任意识。要构建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模式，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要通过明确人员、建章立制、规范用药、自检自测，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企业的自控体系。

4. 开展示范县和示范镇创建工作。各镇要按照责任书要求，积极主动落实示范县创建相关措施，并同步开展示范镇创建工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在总结去年工作基础上，紧密结合地区特点，从完善监管体系、理顺工作关系入手，深入落实监管职责、措施，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二）强化顺向推动措施，提升源头生产保障能力。

1. 推进农业标准生产，实施农业标准化基地分级动态管理。按照高产、

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国家、行业、地方农业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实施，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按照“县镇建设、市级评定”原则，鼓励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完善长效监管与考核评价机制，创建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

2.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农产品品牌形象。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要大力开展“三品”质量安全认证，加快区域特色农产品的地理标志登记工作。同时，以品牌化带动基地化建设、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不断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要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员（内检员）队伍建设，实施田间督导，强化认证基地管理，进一步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生产过程档案记录，实施包装标识管理，保障“三品”质量安全，提升“三品”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3. 加快检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检测水平。立足县级自身建设，尽快构建适合实际需要的检测体系，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依托镇级监管服务机构，加快镇级监测点建设进度。推动企业基地（批发市场）、生产单位（基地）、配送（屠宰）企业自检室建设。要切实加强对现有检测单位的管理，规范抽样检测程序，加强检测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逆向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1. 坚决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认真排查各行业、产品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特别要针对蔬菜施用高毒农药、畜牧业非法添加“瘦肉精”、“三聚氰胺”和渔业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违法行为，实施专项整治打击，严厉防范违禁投入品流入农产品生产环节。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农产品生产实际，确定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排查整治问题、隐患，确保工作成效。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要结合农产品生产特点，制定检测计划，明确质量安全检测的品种、项目、频率和数量。同时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基地开展自检，保障生产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要依法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实施处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3.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应急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保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随时把握信息动态，及时核查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及时报送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快速处理”的原则，做到快速反应、科学研判、沉着应对、果断处置。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结合《2012年度食品安全责任书》、《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监管机构，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制度。

（二）落实经费投入，提高保障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相应经费。今年，县级将进一步加大示范县和示范镇创建、优级标准化基地建设、“三品”认证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各镇政府要结合县里政策，加大投入，购置监管设备、增加监管手段，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管理能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执法、检测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质量安全认证等监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懂政策、懂法律、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才队伍。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加强培训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以农业生产标准宣传培训为重点，指导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生产者开展标准化生产，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自觉建立生产记录，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为重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推介品牌产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协调配合，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要在依法履行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同时，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报送工作，明确一名信息员每月向县农业局（电话：69040392）、县农业服务中心（电话：69083999）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

附件：密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2012年5月4日

密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被考核镇：

考核项目	满分	创建内容	检查内容	得分	备注
高度重视 统筹协调 周密安排 (8分)	2分	出台正式的创建工作文件,明确创建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创建工作措施。	检查文件,创建工作组织机构文件。		
	3分	出台具有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的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创建工作方案。	听取正式汇报,检查实施方案。		
	3分	召开镇创建工作部署会议,日常工作推进会议,强化相关记录,协调推动创建工作的开展。	检查会议纪要、工作动态、档案记录等。		
	3分	镇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检查相关文件。		
完善监管 工作体系 (12分)	5分	明确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体系,形成镇政府机关、工作部门、村与生产基地、企业互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的工作机制。	检查文件、档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档。		
	4分	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技术指导和服	检查文件、档案、记录等文档。		

考核项目	满分	创建内容	检查内容	得分	备注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到位 (22分)	3分	召开镇的工作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职责落实到人,有相关的制度等	检查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制度。		
	3分	具有清晰、完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的底数登记资料,具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	检查记录、底数档案,责任书、措施等。		
	4分	开展农业标准的宣贯、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等方面工作。	检查文件、档案、记录等,核对具体工作数据。		
	4分	开展品牌农产品建设,实施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市,产地准出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检查文件、档案、记录等,实地检查相关制度、设备等		
	5分	开展覆盖全镇的生产农产品企业、基地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和产品检测(自检或委托送检)对检查、检测结果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和管理。	检查相关的记录、实验记录等文件。		
	3分	有计划的、针对性的开展农产品生产者的质量安全技术、法律、法规的重点培训。	检查相关的培训记录等文件。		
	2分	拨付专门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安排,并且专款专用。	检查财政支付凭证,支出凭证。		
	1分	明确相关的支持措施和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标准基地建设,质量安全认证工作开展。	检查文件、核对基地建设、质量安全认证的数量。		
	1分	能够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需要配备日常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检查文件、人员花名册等材料。		
	2分	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管理相对应的设备。	检查设备名单并实地查看。		

考核项目	满分	创建内容	检查内容	得分	备注
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强 (20分)	3分	生产主体具有完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生产标准或操作规范。	检查文件、制度、规定以及相关的生产标准等。		
	5分	有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逐级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 并有严格的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	检查质量安全责任书, 相关的档案、记录。		
	5分	实施标准化生产、具有完备的生产记录和投入品使用记录, 开展或委托生产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检查各种生产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记录。		
	3分	开展品牌农产品的战略, 严格农产品的包装、标识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措施。	检查制度、措施的文件, 查看上市农产品实物和质量安全追溯设备等。		
	4分	具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设施设备, 并组织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培训。	检查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培训记录。		
具有明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效果 (15分)	4分	在全县内镇间对比, 具有较高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覆盖率	检查标准化基地的名录和基础资料等。		
	4分	在全县内镇间对比, 具有较高的“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的覆盖率	检查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名录。		
	2分	在全县内镇间对比, 在取得国家、市级农产品品牌具有较高的占有率。	检查获得农产品品牌的证书情况。		
	5分	各级机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本县内对比处于领先水平。	检查各级机构对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续)

考核项目	满分	创建内容	检查内容	得分	备注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3分)	1分	配合市、县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组织，有明确的相应职责分工。	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 置的各种措施。		
	2分	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由市、县提供相关文件。		
配合市、 区县完成 工作情况 (4分)	1分	按照市、县工作部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检查会议记录、督导记录、 抽检记录等。		
	2分	按照市、县相关部门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动态、工作信息 等。	检查监管的工作实施方案、 上报的工作信息。		
其他 (10分)	1分	按照市、县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工作情况。	检查记录、档案和相关的材 料等。		
	10分	开展针对本镇的特点，具有特色、独创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的工作措施。	检查镇政府针对地区特色， 创新性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的工作情况。		
总分 (100分)					
实际得分					

考核组员签字：

考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关于加强设施农业 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制定的《2012年密云县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2012年密云县加强设施农业监管 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存在的设施违法违规建设和长期闲置、农业生产使用性质改变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设施农业的监管，按照市农委、市农业局印发的《2012年北京设施农业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于4月下旬—5月底，组织各镇集中开展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切实将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通过为期一个月的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县域内设施农业存在的设施违法违规建设、长期闲置、使用性质改变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设施农业的监督、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高效发展，为深入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进程，加快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内容

1. 严肃查处违规设施。各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及时解决设施园区存在的各类问题。严禁设施农业用于从事不符合《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定的经营活动。

(1) 对未经县、镇审核备案，在不具备生产基本条件的土地建设的农业设施，按照我县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相关规定，由各镇政府负责拆除；

(2) 对经县、镇审核备案，但未按市县设施农业标准内容建设的设施，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验收和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由各镇政府负责拆除；

(3) 对经县、镇审核备案后已建成并享受扶持奖励资金，但在土地承包期限内，长期无故闲置造成土地搁荒，擅自改建、改变设施农业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收回扶持奖励资金，并由各镇政府负责拆除。

2. 充分利用闲置设施。

(1) 支持农户、合作社利用闲置日光温室或钢架大棚（2008年—2010年经市县备案建设并验收）发展农业生产，签订承包租赁合同3年以上并正式投入生产的，当年每亩日光温室扶持3000元，每亩钢架大棚扶持1000元；

(2) 支持农户、合作社将闲置钢架大棚改建为日光温室并投入正常生产，享受扣除当年度春秋大棚扶持资金额度后的日光温室扶持标准；

(3) 支持农户、合作社将老旧闲置设施改造升级为无支柱钢砖结构高标准日光温室，投入生产经营后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4) 支持缺水、缺电闲置设施园区配水、配电，投入正常生产经营后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5) 拆除损毁严重、不能重新利用的闲置设施，恢复耕地原貌；

(6) 各镇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恢复闲置设施生产条件，使设施农业持续发挥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的作用；

(7) 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局要积极开展生产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等工作，帮助农户、合作社恢复设施生产。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2012年4月25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具体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5月2日）

县农委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县政府召开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各镇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定重点，全面部署，并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5月4日前报送农委产业发展科（办公电话：69055959）。

(二) 专项行动阶段（5月3日—5月27日）

各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门工作组，对辖区内所有设施园区进行拉网式排查登记，填报设施农业生产利用现状调查统计表，针对存在的违规和闲置设施，组织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是京承高速路两侧、主要公路沿线镇村和规模园

区。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将对各镇进行专项检查督导。

（三）检查总结阶段（5月28日—5月31日）

各镇针对前一阶段开展的专项行动进行巡回检查，及时总结填报《密云县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效果汇总表》，汇总结果将在全县通报。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治理违规和闲置设施效果不明显、不彻底的镇村，且设施农业闲置率超过2%的，当年内不予安排设施农业相关的扶持项目。

四、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县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督导组。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组织实施、协调部署专项行动及日常工作；督导组负责督促各镇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施、盘活闲置棚室、规范园区及棚室生产行为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郭进茂 县委农村工委书记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李万泉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肖春利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忠会 县农委产业发展科科长

宋沛霖 县国土分局土地执法科科长

王振群 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张 华 县水务局农水科科长

冯宝军 县农业服务中心蔬菜科科长

杨明宇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梁 跃 县农委产业发展科副科长

李春玲 县农业服务中心蔬菜科副科长

吕 建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委产业发展科，办公室主任由姚海龙同志兼任。

（二）督导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第一组：带队领导：李万泉；成员：冯宝军、吕建。负责5个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密云镇和巨各庄镇。

第二组：带队领导：肖春利；成员：杨明宇、李春玲。负责6个镇：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古北口镇、穆家峪镇和东邵渠镇。

第三组：带队领导：姚海龙；成员：王忠会、梁跃。负责6个镇：溪翁庄镇、石城镇、冯家峪镇、高岭镇、新城子镇和不老屯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设施农业事关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事关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镇政府、村委会和设施农业建设经营主体，要从维护地区稳定大局和农民根本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将专项行动落实到位。要坚决抵制和杜绝以设施农业发展为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推动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二) 明确职责。一是县农委、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详细排查违规和闲置设施，统一建立台账，查找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对策，指导设施园区制定生产计划，提供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政府和村委会为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与生产经营的监管主体，负责对设施园区的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经营范围的监管，确保园区按规划设计要求从事农业生产，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建设非农设施，并定期检查督导，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三是各设施园区业主或法人作为建设和经营主体，负责管好用好农业设施进行标准化农业生产，落实农产品安全生产制度，创建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所建设施只能从事蔬菜、果品和花卉种植，不能新建、扩建管理用房从事非农项目经营；四是县直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对违法违规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 落实责任。各镇政府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村委会为本村加强设施农业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各镇政府要与辖区所有设施园区所属村委会签订设施建设与管理责任书，与设施园区签订设施农业生产使用承诺书。要建立规范设施农业发展动态监测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 强化监管。设施用地使用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对擅自乱建、改建、扩建，改变农用地使用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等违规行为的园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并由县财政收回当年度扶持奖励资金。对监管不到位、治理不彻底的镇村，今后不再享受市县有关设施农业扶持政策。

附件：2012年密云县加强设施农业监管促进高效利用专项行动汇总表

2012年5月4日

